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六年七月分第七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七編目錄

命令

令七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各運副各權運局緝私旅費仍照奉天成案辦理文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及各權運局修正鹽務機關旅費章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限制分所人員收受緝私賞款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收稅員出具保結辦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吉黑權運局核准吉黑稽核員議定頒發南滿運照辦法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核准海運各局袋價一律改收小洋三角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定運鹽發鹽執照及收鹽發鹽報單式樣飭發遵用具報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改定各局倉解款逾限處分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呈報發鹽運鹽各執照起用日期文



目錄
鹽務署刊行

A956403

訓令山東鹽運使各漁船擬在永利註冊繳稅運萊州場鹽應准試辦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擬裁尖坪批驗局飭查具報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定處置劣質私鹽及支撥緝私賞款各辦法文

指令淮北運副泗靈稽查員准予改名五河以符名實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申明查驗鹽船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兩淮緝私充實應仍照向章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發溫屬漁配修正稅款表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議分所調查台州鹽務報告各節抄令遵辦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閩鹽運浙收稅辦法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籌擬整理產區辦法逐條核飭遵照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定免收本省漁配四聯單式尅日施行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詔浦東潘兩釐局按月劃出釐款就近發餉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平南兩櫃參照川北聯單辦法擬具格式呈核飭遵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准將三亞場田灶分別清查豁免無業鹽課將生鹽田升科一律征收丁課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石陸鹹稅收回自辦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香安埠漁票料票仍由該運使發給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實行艙口摺及征收配費辦法文

訓令兩廣福建鹽運使核定柏驗船員考驗各船員役權限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飭知鍵樂兩區公垣擬改官倉並建設官倉各辦法會商具報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鹽淹消補配區域仍照分所原議辦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定川北秤放引鹽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金泉井及各小井應准招商包課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芷村阿迷縣兩局經費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裁撤永昌查驗局改設轉運處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運鹽手續准仍照舊章辦理文

附錄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兩浙鹽務機關調查表

鹽政彙覽第七編

命令

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朱鍾琦爲兩浙玉泉場知事徐兆熊爲東江場知事曹毓齡試署袁浦場知事趙沅試署黃灣場知事廖敦五試署雙穗場知事鄭驥試署長亭場知事胡在儒試署金山場知事高檀試署三江場知事邊嘉培試署大嵩場知事顧栢年試署仁和場知事林步瀛試署黃巖場知事史致鈞試署蘆瀝場知事秦中行試署下砂場知事施經杰試署長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許鳳文爲兩淮草堰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財政總長李經羲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七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兩淮鹽運使劉文揆久曠職守著即免職此令

命令

鹽務署刊行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季煜署兩淮鹽運使此令

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李經羲著免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財政總長梁啓超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各運副各權運局緝私旅費仍照奉天成案辦理文六月一日訓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開查緝私旅費前於奉天案內規定仍應照前定旅費章程辦理從前溢支旅費免予追繳并於本月四日第三千五百零九號付知在案所有此項辦法除通令各分所暨各稽核處應自奉令之日起切實施行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通令遵照等情到署合行抄稿令仰該運使運副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今將所致奉天分所之函抄送一份以便查照辦理嗣後所有關於辦理緝私各案所支之旅費亦須遵照民國四年第八十九號通函對於發還旅費及發給旅行津貼所釐定之各章程辦理惟從前辦理緝私案件所支逾於定額之各項旅費則不必責令追還也現在所飭各節應由奉到通函之日起切實施行希即設法使各項人員皆遵照此項飭令辦理此致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函稱緝私旅費運使不允按照民國四年第

八十九號通函規定之旅費章程核算等情并請示辦法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案鹽務署現正通令各運使暨各處緝私人員對於緝私旅費一項雖係由私鹽變價總數內開支然亦應按照發還旅費暨簽發旅行津貼之通常章程辦理也(二)茲因從前并未照此通令各運使故運使中(尤以奉天運使爲然)有誤以緝私旅費係屬另一性質應特別辦理者茲已決定所有前此按照普通章程及定額逾支之緝私旅費一概免予責令繳還矣此致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及各權運局修正鹽務機關旅費章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文訓令第七

百三十
七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開查鹽務機關旅費章程業經分別規定並經先後付請通令在案茲經本所復核凡場知事及收稅官課員會計員等每月支薪在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因公出差陸行每日准給旅費三元如係乘坐官船每日准給一元五角又僕役旅費可增至每日五角此次修正之數應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通令各分所暨各稽核處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通令遵照等情到署合行抄稿令仰該運使運副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通函

逕啓者關於因公出差應給旅費之額以及發還旅費一節迭經本總所民國二年第二十五號二年

第六十四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八十九號四年第一百零四號五年第一百十八號暨六年第一一百三十七號各通函先後令知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從前所定發給非與縣知事同等待遇之場知事暨收稅官及課員會計員等旅費之額現經決定修改如下查向章場知事收稅官課員及會計員等因公出差陸行每日准給旅費二元如乘坐官船每日准給膳費一元茲特改定凡場知事及收稅官課員會計員等每月支薪在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因公出差陸行每日准給旅費三元如係乘坐官船每日准給一元五角(二)凡運使及經協理因公出差時照章得帶僕役此項僕役旅費原係每日三角茲增至每日五角(三)此項修正定額應由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照發(四)鹽務署現正照此分別令行各運使運副及權運局局長遵照矣此致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限制分所人員收受緝私賞款文 六月五日訓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運銷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緝私賞款前於海州緝獲私鹽案內明白規定凡分所經協理暨助理員等無論如何不得收受又收稅官暨分所與支所各課員以及其他人員等非經本所特別核准不准收受賞款付請飭遵在案除通令各分所外請查核飭知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運副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長蘆七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收稅員出具保結辦法文六月二日訓令第七百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長蘆分所先後呈稱關於收稅員保結各節請核前來查所擬收稅員互具保結辦法未便照准應令各收稅官繳具妥當保結但各分局所收之稅款如能五日內或十日匯交總局一次可將押款減至二百元且不甚重要之各局或可減至一百元此項保結須由殷實鋪戶或可靠商人簽押再稟上暨塘沽各收稅總局局長應責令於十日內將所收之稅款移交分所該兩總局局長或對於該局長負責之場知事每人至少須繳具五百元之保結除令知該分所外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抄付轉呈查核轉令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飭該運使轉飭各場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暨四月五日第二千零二十號前後兩函呈請核示(甲)各收稅官其薪俸不厚者可否准其互具保結作為充足之保証抑或尙須令彼等出具他種保結(乙)可否准各場知事出具保結担保其所屬之收稅官征收硝鹽滿塊等稅所收之款項各等

鹽 正 查 覽

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互具保結之辦法萬難責令具保之人將所濫用之款悉數賠償故現已決定不准各收稅官等互具保結

(二)總會辦之意應令各收稅官繳具妥當之保結但各分局所收之稅款若係如遇可以辦到之時均於五日內或至遲十日內匯交總局一次(據稱現實照此辦理)則可將所需之押款減至二百元且對於不甚重要之各局或可減為一百元此項保結須由殷實鋪戶或可靠商人簽押

(三)應令寨上暨塘沽各收稅總局之局長或對於該局長負責之場知事每人最少亦須繳具五百元之保結至於各該局長每旬將所收之稅款解交分所之辦法亦應責令切實遵照辦理

(四)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七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吉黑權運局長核准吉黑稽核員議定頒發南滿運照辦法文 六月九日訓令

第七百六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吉黑兩省應用運照現由各方面議定頒發手續先由奉天運使編號蓋印交由吉黑權運局長會同稽核員簽字蓋印後送還奉天運使收存以備採運局運鹽之用至採運局應用此種運照時先行預計一星期所需之數向運使請領即由運使將該運照如數送交分所經協理簽印頒發似此辦法庶運使頒發商人之照不致混淆而吉黑緝私各隊亦易辨別請鑒核等情轉呈核飭前來查吉黑稽核員所擬頒發運照辦法尙屬合宜准予照辦除由總所轉飭分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局長遵照此令

指令吉黑權運局核准海運各局袋價一律改收小洋三角文 五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呈悉海運各局收售袋價一律改收小洋三角係爲劃一起見應准備案此令

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爲海運鹽石所裝麻袋擬請援案酌加售價以維成本仰祈鑒核事竊查吉黑兩省裝鹽麻袋從前所購價值每條合大洋三角有奇迨隨鹽發售每條收回袋價小洋二角歷辦在案上年由南滿火車陸運之鹽所裝麻袋皆係新購綠網雙絲既堅且結此項麻袋產自印度當茲歐戰方殷來源缺乏每條價銀二錢七分七厘五毫至二錢六分五厘不等平均計合小洋五角袋本既重售價較輕當於上年四月間詳准將吉省陸運新鹽之局計長春吉垣雙城伊通等局倉共十三處裝鹽麻袋於售鹽時每條收小洋三角由五月分實行其海運各局擬俟舊鹽售竣接售新鹽再行加收袋價各等因均經詳明鈞署批准在案茲查陸運各局加收袋價迄今業已經年其海運各局所存舊鹽雖未售竣而接售新鹽之局爲數亦多茲再分別加收緩收不特有虧袋本且與事實不符擬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吉黑兩省海運各局收售袋價一律改收小洋三角俾昭劃一而維成本業與稽核處會商意見相同除分飭海運各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定運鹽發鹽執照及收鹽發鹽報單式樣飭發遵用其報文六月五日訓令第

七百四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稱吉黑權運局運鹽發鹽各種執照前經本處審查編號加蓋關防交由各該局倉分發應用年餘以來本處對於各局倉收發鹽斤詳細考察前項運照間於事實上未盡合

宜茲經重行規定官鹽運照三種分甲乙丙用四聯單甲種曰官鹽轉運照為各分局倉運鹽之用乙種曰商銷運照為商家代銷官鹽之用丙種曰民銷運照為人民購運官鹽之用又發鹽執照三種內一種用三聯單為發售官鹽之用其餘兩種用四聯單為發售土鹽功鹽之用又收鹽發鹽報單兩種用三聯單為各分局倉收發鹽斤報告之用以上八種執照報單均由本處編號加蓋關防以昭慎重除交由權運總局刷印分發通行遵照外檢呈格式請鑒核等情查所送各種單式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該權運局暨各分局是否實用此種新單式除令稽核員查報外請查核飭遵前來合將新單式八紙隨文抄發即仰該局長遵辦具報此令

吉黑官鹽轉運照		局倉存根	
今由船戶	承運	局官鹽	袋由
運至	計	里自	月
到每袋運費小洋		元	角共
須至存根者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日起限
			日運

鹽 運 查 驗

甲種轉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吉黑官鹽轉運照總局備查

今由船戶 承運 局官鹽 袋由

運至 計 里自 月 日起限 日運

到每袋運費小洋 元 角 共 元 角

須至備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倉

甲種轉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吉黑官鹽轉運照稽核處備查

今由車戶 承運 局官鹽 袋由

運至 計 里自 月 日起限 日運

到每袋運費小洋 元 角 共 元 角

須至備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倉

甲種轉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吉 黑 官 鹽 轉 運 照

吉黑權運總局為發給官鹽轉運執照事照得 局 僱定 車 戶

承運官鹽 袋仰各鹽局倉及沿途緝私各卡按照下列各條查驗相符立刻

放行倘有不符情事查照緝私章程加倍罰辦此照

計開

一 船 戶 現 住 地 方

一 鹽 數 共 袋

一 運 費 每 袋 訂 定 不 准 折 扣

一 期 限 限 日 運 到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限 滿 作 廢 由

收 鹽 局 倉 繳 回 總 局 存 查

一 地 點 由 局 運 到 倉 不 准 運 往 他 處

一 每 船 每 車 俱 用 此 種 運 照 一 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倉

查存局總運權黑吉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字第

號

土鹽

斤

袋共計鹽價小洋

元

角

分折合

須至存查者

為繳驗事本局存倉土鹽按照法定鹽價減

成出售今據

鎮城民戶

承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土鹽

斤

袋共計鹽價小洋

圓

角

分折合

須至存根者

為存根事本局存倉土鹽按照法定鹽價減

成出售今據

鎮城民戶

承買

吉黑權運核處存查

為續事本局存倉土鹽按照法定鹽價減

成出售今據

城民戶

承買

土鹽

斤

袋共計鹽價小洋

元 角

分折合

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字第

號

吉黑權運土鹽執照

吉黑權運總局為發給執照事照得

局轉運鹽石蘇袋破損鹽粒灑漏迨經掃起已

攪入泥沙不堪食用而居民砌墻修屋時或有當此按照法定鹽價減

成出售名之曰

土鹽凡購此者不准作為食鹽轉賣于咎今據

城民戶

領土鹽

斤

袋每百斤定價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洋

元

角 分折合

須至執照者

每車用執照一張以憑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 庫 查 驗 單

發 鹽 執 照 存 根

為存根事本局今據 領鹽 石計 袋計淨
 重 勛每百勛合小洋 元 角 分 共計小洋 元 角 分
 分又藤袋 條每條繳價小洋 元 角 分
 以上兩種統共合小洋 元 角 分
 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字第

號

發 鹽 執 照 總 局 存 查

為繳驗事本局今據 領鹽 石計 袋計淨
 重 勛每百勛合小洋 元 角 分 共計小洋 元 角 分
 分又藤袋 條每條繳價小洋 元 角 分
 以上兩種統共合小洋 元 角 分
 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字第

號

發 鹽 執 照

吉黑權運總局為發給執照事今據

城商戶

領鹽

石計

袋計淨重

每百劬合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

洋 元 角

分又麻袋

條每條繳價小洋

角共計小

洋 元 角 分以上兩種統共合小洋

元

角按照本旬每元

定價

折合

須至執照者

注意 沿途關卡仍以運照為憑此項執照不足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此欄預備粘存收單以憑對照

鹽

文

庫

單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五

鹽務署 刊行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單 報

根 存

字第

字第

號

號

本 往 重 吉黑權運總局

今於民國 年 月 日 由

批 鹽 石計 袋 運

勛除通知 外此報

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本 往 重 吉黑權運總局並通知

今於民國 年 月 日 由

批 鹽 不計 袋 運

勛除報明 外此存

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號 第 字

單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重	往	本	今於民國	年
	字第	批	年	月
		鹽	日	由
		石計		運
		勛除分報外此據		袋
		沿途關卡仍以運照為憑此項發單不足為據		

根存倉局 照運銷商黑吉

乙種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為存根事今有商戶

在

承買官鹽

袋准其運

往

地方出售計程

里從

月

日起

限

日運到須至存根者

單

行

規

程

東

三

省

六

日

鹽

務

署

刊

行

查備局總照運銷商黑吉

往 限
 局為繳驗事今據商戶
 承買官鹽
 袋准其運
 地方出售計程
 里從
 月
 日起
 日運到須至備查者
 倉局

乙種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查備處核稽照運銷商黑吉

往 限
 局為繳驗事今據商戶
 承買官鹽
 袋准其運
 地方出售計程
 里從
 月
 日起
 日運到須至備查者
 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吉 黑 官 鹽 商 銷 運 照

吉黑權運總局

給商銷運照事現據商戶

在

局承買官鹽茲發給運照仰各鹽倉及沿

為

途緝私各卡按照下列各條查驗相符立刻放行倘有不符情事查照緝私章程加倍罰辦
此照

計開

一承買官鹽商戶

現在

地方居住

一此照准運官鹽

袋

一專准運往該局倉管轄區內

地方出售計

里不准運往他處

一定限 日運到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限滿作廢繳回

原發局倉存查

一每車每船俱用此種運照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吉黑民銷 伍拾 袋運照 倉局存根

為存根事今有民戶

官鹽伍拾 袋計淨重

計程

勛准其運往

里從 月 日起限

日運到須至存根者

在

承買

地方出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丙種運照

伍拾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局為繳驗事今據民戶

承買

官鹽伍拾 袋計淨重

斤准其運往

地方出售

計程

里從 月 日起限

日運到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吉黑民銷 伍拾 袋運照 總局存查

丙種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查存處核稽照運袋 銷民黑吉

局為繳驗事今據民戶

承買

官鹽袋計淨重

斤准其運往

地方出售

計程

里從 月 日起限

日到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丙種運照 字第 號 月 日 局 倉

吉黑權運總局

為

給分銷運照事現據民戶

在

承買官鹽茲發給運照仰各鹽倉及沿

途緝私各卡按照下列各條查驗相符立刻放行倘有不符情事查照緝私章程加倍罰辦

此照

計開

一承買官鹽民戶

現在

地方居住

一此照准官鹽國袋計淨重

斤

一專准運往

地方計程

里不准運往他處

一定限

日運到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限滿作廢

一此照由商家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此欄預備粘存發單以憑對照

根 存	
本局今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鹽 石計 袋重 知 局并報 吉黑權運總局外此存 民國 年 月 日	運來 字第 勛除通 批 倉局

報 單	
本局今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鹽 石計 袋重 知 外此報 吉黑權運總局 民國 年 月 日	運來 字第 勛除通 批 倉局

收 單	
本局今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鹽 石計 袋重 報外此據 沿途關卡仍以運照為憑此項收單不足為據 民國 年 月 日	運來 字第 勛除分 批 倉局

鹽務署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九

存 根

爲存根事本局緝獲私鹽照章充公按照法定鹽價出售今據

鎮城商戶

領功鹽

斤每百斤定價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洋

元

角

分本旬每元定價

折合

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倉局

吉黑權運總局存查

爲繳驗事本局緝獲私鹽照章充公按照法定鹽價出售今據

鎮城商戶

領功鹽

斤每百斤定價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洋

元

角

分本旬每元定價

折合

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倉局

查存處核稽運權黑吉

為繳驗事本局緝獲私鹽照章充公按照法定鹽價出售今據

城商戶

領功鹽

斤每百斤定價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洋

元

角 分本旬每元定價

折合

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字第

號

照執鹽功運權黑吉

吉黑權運總局為發給執照事照得

局緝獲私鹽照章充公按照法定鹽價出售

名之曰功鹽今據

城商戶

領功鹽

斤每百斤定價小洋

元 角 分共計小洋

元 角 分本旬每元

定價

折合

須至執照者

每車用執照一張以憑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局

訓令吉黑樵運局改定各局倉解款逾限處分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文六月十四日訓令第八百

二十四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吉黑稽核處呈稱案查吉黑樵運各分局倉按月應解鹽款前經分別道路遠近規定限期由樵運總局通行遵照業於民國五年三月六日備第十八號公文列表呈報在案一年以來各分局倉如期解繳者固居多數而玩忽因循逾期不解者亦所難免本處爲整理鹽款起見特再會商樵運局局長將各局倉解款期限重行規定並嚴訂逾限處分如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即將委員停職此項規定辦法自五月一日實行除由樵運局通令遵照外理合列表送請鈞所鑒核備案等情并送各分局倉解款限期表前來查所擬各分局倉解款限期表尙無不合應即照准并應由該樵運局局長嚴飭各局將所收款項依照規定期限解繳其由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未能按照規定期限解繳收款各局應由該稽核處編具清單呈核所有各局如有故意不遵飭令辦理者應由該稽核處函知總局將該局局長撤差除令知該處函知總局轉行各局局長遵照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分局倉解款限期表一并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合行抄稿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吉黑樵運各分局售鹽解款限定日期一覽表

局名	解款期限	備考	說
局	備	考	說
明			
長春總倉	五天交銀行		
濱江總倉分銷處	五天交銀行		
吉垣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解總局	
張家灣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解總局	
范家屯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公主嶺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樺皮廠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雙陽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雙城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石城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農安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扶餘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伊通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乙月十日	同上	

鹽務

文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十一

鹽務署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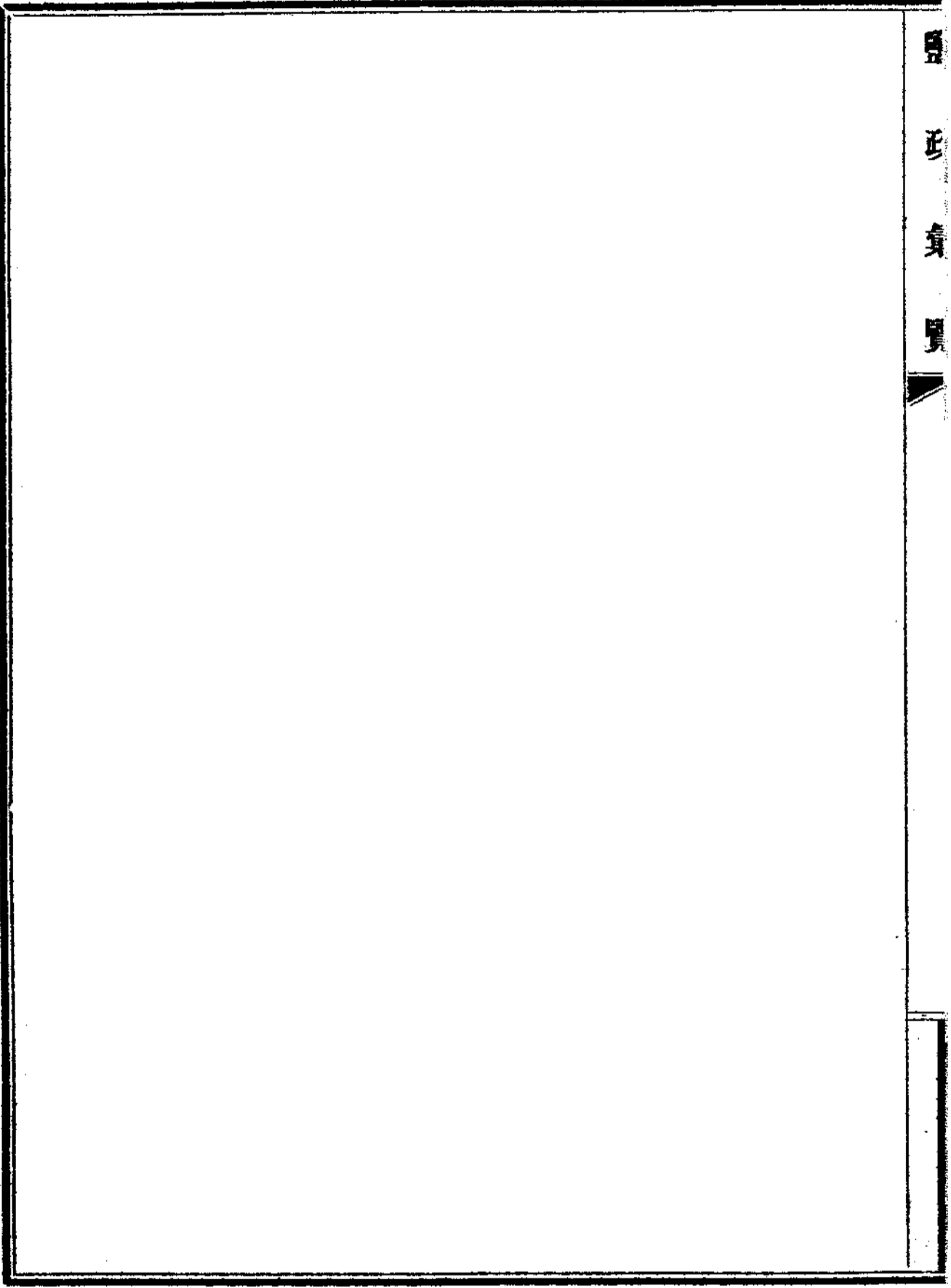
烏吉密分局	阿城分局	富錦分局	蘭江分局	琿春分局	盤石分局	延吉分局	濛樺分局	五常分局	拉林分局	五站分局	懷德分局	新安鎮分局	榆樹分局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甲以內鹽款清 乙月十日			一個月一解不得逾	隨時提款與五常 濛樺同	一個月一解不得逾	隨時提款	隨時提款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甲以前鹽款清 乙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哈收支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四月起至九月止每月一解不得逾一個月自十月至三月隨時提解				如每月一解川資橋賞一項所費不貲委員無力彌補所定隨時催解須查其存款之多寡分別酌提	因旱道太遠沿路不靜恐生意外每逢解款必需借陸軍十數名幫同護送					

青岡分局	木蘭分局	肇州分局	大賚分局	海倫分局	巴彥分局	綏化分局	賓縣分局	龍江分局	呼蘭分局	望奎分局	綏楞分局	寧安分局	海林分局
同	同	同	同	甲 十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二十	甲 五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五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十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二	甲 十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二	甲 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甲 日以前 鹽款解清 乙月十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十二 鹽務署刊行

蘭西分局	同	上	同	上	
安達分局	同	上	同	上	
慶城分局	同	上	同	上	
黑河分局	不得逾一月	同	同	上	
訥河分局	同	上	同	上	
嫩江分局	同	上	同	上	
拜泉分局	甲月以前解清 乙月二十日	同	同	上	
湯原分局	隨時催提				市面行使皆係市帖該局只可售收市帖陸續向商會縣署 調換江帖頗費周轉故難定期限期惟有隨時催換提解
通河分局	隨時提款				市面江帖甚少夏間商家到哈賣貨收江帖回通市面方能 活動冬春季封江貨不運哈江帖即無來源售鹽尙需賒欠 故不能按月提解惟有隨時提款
逾限處分	此項訂定解款期限自五月一日實行各局解款除有特別情形不得多過十日 外如逾限者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停職				
指令吉黑權運局呈報發鹽運鹽各執照起用日期文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四七六號					
如呈備案並行總所查照此令					
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爲新訂發鹽運鹽執照於七月一日實行改用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署第七百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稱吉黑權運局運鹽發鹽各種執照前經本處審查編號加蓋關防交由各該局倉分發應用年餘以來本處對於各局倉收發鹽勛詳細考察前項運照間於事實上未盡合宜茲經重行規定官鹽運照三種分甲乙丙用四聯單甲種曰官鹽轉運照爲各分所倉運鹽之用乙種曰商銷運照爲商家代銷官鹽之用丙種曰民銷運照爲人民購運官鹽之用又發鹽執照三種內一種用三聯單爲發售官鹽之用其餘兩種用四聯單爲發售土鹽功鹽之用又收鹽發鹽報單兩種用三聯單爲各分局倉收發鹽勛報告之用以上八種執照報單均由本處編號加蓋關防以昭慎重除交由權運總局刷印分發通行遵照外檢呈格式請鑒核等情查所送各種單式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該權運局暨各分局是否實用此種新單式除令稽核員查報外請查核飭遵前來合將新單式八紙隨文鈔發仰該局長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擬改訂新式執照尙屬適用當卽照式刊刷分發各局於七月一日實行啓用除函達稽核處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六

訓令山東鹽運使各漁船擬在永利註冊繳稅運萊州場鹽應准試辦文 六月四日訓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准運署科長面稱永利場沿海一帶有捕魚蝦之船一千五百隻據各漁船船戶一千五百人公舉代表稟請該船戶等擬先在永利場註冊並到永利支所按照二角稅率繳稅而赴東岸萊州場南段各灘春鹽惟此項魚船向用東岸萊州場鹽漫無限制然因其船身太小不能駛往該處運鹽故其所運鹽斤向有海船往來輸送供其購用等語查東岸實行收稅在萊州場之情形自較金口石島兩場易於著手惟東岸新稅須於三場同時實行不能顯分先後今該漁戶等既願繳稅春運萊州場鹽似可暫准其在永利註冊繳稅而運萊州場鹽至發給准單一層亦應嚴加限制凡漁船必須在永利按照規定章程聲請註冊後方可給予准單並限定每船須照該船載重容量祇許運鹽百分之四十再各漁船前往春運魚鹽必須認定運鹽地點不得過三處至東岸場灘運出此項鹽斤自應嚴加督察妥慎辦理至徵收前項魚鹽稅時無須另支徵收等費故預計本季可實收銀三千元之譜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乞迅賜核奪電復施行等情查各漁船擬在永利註冊繳

稅運萊州場鹽各節應准暫行試辦俟民屬就場征稅辦法切實施行後再行核議除電知該分所外將電稿抄付轉呈查核轉令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電

濟南山東稽核分所鑒五月七日第三百三十四號函悉所擬辦法應准暫行試辦俟民屬就場征稅辦法切實施行後再行核議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河東四

訓令河東鹽運使擬裁尖坪批驗局飭查具報文 六月十四日訓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擬將尖坪批驗兼驗放局裁撤等情查所擬將該局裁撤似應照辦抄錄原呈請查核轉行前來查前因潞鹽行銷豫岸由商人自籌資本組織益源公司開闢山路由平陸李鐵溝直達河岸在尖坪地方設立鹽棧興築船塢水運潞鹽經由前任運使呈准本署設卡批驗在案茲查分所呈總所文稱益源公司破產閉歇運鹽停止等語該處地方水運如果停止則該卡等於虛設自應裁撤以資撙節合行令仰該運使查明具報河東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定處置劣質私鹽及支撥緝私賞款各辦法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第八三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關於處置不能變賣之私鹽以及嗣後支撥緝私賞款辦法請示前來查所獲鹽斤凡查明不堪充食者均應由運署及分所派員當場悉數銷毀又緝獲走私案件須將私販及私鹽一併捕獲方准發給全數賞款如未將私販捕獲僅據緝獲私鹽者所有應付賞款除特別情形不計外照章不得過於所獲鹽價之半數發給緝私賞款應在分所所派人員當面分派倘遇距離分所稍遠地方可即由運使所屬機關就近發給又所獲各種私鹽價值業經分別估定硫酸蘇打(即板子)

每斤制錢五文下等質鹽每斤制錢十五文次等質鹽每斤制錢二十文上等質鹽每担洋二元五角應按照上開估定各種私鹽價格及發給賞款各辦法暫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又對於上開私鹽私販一併捕獲始准發給全數賞款辦法如何辦理應於報告內叙及凡緝獲走私案件如遇私販逃脫賞款自應減發惟其中有無偷賣鹽斤情事報告案件是否確實亦應一併聲明所有板子及各種鹽樣應由分所分別送所以便化驗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轉飭遵照前來查河東辦理緝私充賞案件前據總所來文必須將私梟私鹽一併捕獲方能發給全數賞款其未將私梟捕獲者除特別情形不計外不能過於所獲鹽價之半數業於上月七月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按照上開各節分別辦理並於試辦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分所致總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七

指令淮北運副泗靈稽查員准予改名五河以符名實文 六月六日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呈悉泗靈各分卡既已裁撤該局現駐五河自應准予改名以符名實此令

淮北運副原呈

呈爲陳明泗靈稽查局改名五河仰祈鑒核事竊 其康前於陳報整頓臨盱泗四局經過情形案內
曾經聲明泗靈稽查局分卡綦多流弊叢出令飭該局長速予裁撤一面函請緝私團長撥隊扼要駐
巡在案茲據該局長電陳遵將各卡一律裁撤並請將泗靈局改名五河等情 其康因查該局原駐泗
縣民國四年七月經查前局長以五河爲水陸交通鹽販必經之地較泗靈實爲重要詳准移駐五河
現在泗靈各卡既已裁撤若將該局仍沿舊稱洵屬名實未符當經電准照辦亦在案所有泗靈局改
名五河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謹呈

指令兩淮鹽運使申明查驗鹽船辦法文 六月十五日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據呈十八幫航商王復光等稟稱江船皆木質所造不能與石相撞而不破漏若實行驗船辦法則江船
無一合格全體恐慌等情當經飭交稽核總所核議茲據復稱嗣後驗船祇驗其船隻是否妥當木料是

否堅固及有無蟲傷等情除由總所令知揚州分所外仰即知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揚子棧呈據十八幫航商稟陳奉行取締鹽船辦法全體恐慌公懇轉呈核示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奉鈞署第二十六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先後函報鹽船註冊情形並擬具辦法各等情查現行鹽船註冊辦法似屬無用所有業經註冊之鹽船均應妥爲查驗其破壞或老朽不堪航海者悉應除名凡用以運鹽之船皆須堅固堪受尋常之碰觸或與石相撞不致有破漏之處者方爲合用抄錄先後原函請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令揚子棧長遵照等因並抄粘到司奉經訓令揚子棧轉諭遵照去後茲據該棧長張鵬呈據十八幫航商代表王復光等聯名稟稱竊航商等經各幫董事傳諭前情遵查江船承運鹽引以來向由運商選僱當未經裝載之先該商號即派人詳細考驗船身之堅否可用者用之稍有破綻即令修整而後用誠以國課所關商本尤鉅豈肯輕於一擲而不慎重其事即以江船承攬商鹽以財產論船之最大者約萬金以上最小者亦千金以下以生命論大船需二十人以外小船亦十人以內假使船不堅固馳駛長江數千里於驚濤駭浪中即不爲國課商本計獨不爲生命財產計乎然則船既堅固而何以淹消汰消之事又時有所聞蓋由江船行至險要之地陡遇狂風巨波防維不及挽救不能不幸而遭變故並非船

身之不堅人力之不逮天實爲之耳奉訓令內載江船能受尋常之碰觸或與石相撞不致有破漏之虞者方爲合用果如所云非但十八幫江船木質所造不能與石相撞而不破漏即鐵板洋輪恐未能若此查前清同治初年有某某洋輪撞沉於湖北葛店以下之猴子磯於同治八年有某某洋輪撞沉於安徽以下之攔江磯又於民國五年有某某洋輪撞沉於湖南之蝦魚港磯此皆與石相撞而破漏者其因他險損壞亦在所多有此皆往事可徵者也鐵板洋輪尙不能與石相撞而况木質之江船乎果如所云則江船無一合格者是藉驗船以滅船也伏思江船亦國民一分子他項營業猶可別圖獨江船舍裝鹽而外視如敝屣財產所在即生命所關有財產而生命有託無財產而生命無依今實行添設驗船機關而又加以最難適合之問題則江船之消滅即在旦夕而數百萬之財產數十萬之生命必至同歸於盡聞令之下全體恐慌是以公推代表等冒昧瀝陳理合請予轉呈鹽務署核示等情據此本司伏查江船均係木質向不航海察核該航商所稟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署鑒核示遵深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兩淮緝私充賞應仍照向章辦理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第八三六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兩浙所改局所二成充賞辦法不能適用於淮南北等情當經據情行知總所查照並批行知照在案茲據總所復稱兩淮緝私情形既與兩浙不同所有兩淮處置賞款仍准照向章辦理毋

庸提撥賞款一部分發給該管局所除令知揚州分所外請查核轉飭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並轉
行季統領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七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發溫屬漁配修正稅款表文 五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温州漁鹽應行特別稅率每擔征收洋二角一案奉令飭由溫處收稅官查復到所查悉溫屬各場實無發配漁鹽之事按照鈞令漁鹽每擔稅則征收二角難以實行蓋閩鹽性質優美久爲漁戶所歡迎所需之鹽向由閩省漁船在海上供給玉環一地爲漁業輻輳之區茲經溫處收稅官商同該處場官編就漁配修正稅款表前來查此種稅款並非新近議訂於坎門及玉環縣境內各處已經通行多年現在不過繼續辦理温州沿海漁船所銷漁鹽在未實行徵稅以前似應維持現狀則鹽稅內每年不致有七千元之損失除飭知該收稅官如有漁船請配溫屬場鹽應遵照鈞令每擔征收稅洋二角外理合將所擬漁配修正稅款表備文呈請核奪等情查溫屬漁戶擬配銷閩鹽以備醃漁之用本所甚爲贊同又凡請由温州各場配銷之漁鹽均應按每擔二角徵稅至繼續征收漁船執照費一節如運使無異議可將該收稅官等會商編訂之漁船執照費修正表切實施行惟溫處兩屬所銷之食鹽應按充足稅率征收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表一併抄錄付請查核轉行等情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運使仰即會商分所辦理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六號呈報溫屬漁戶皆銷閩鹽故對於溫州漁鹽並未徵收每擔二角之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對於溫屬漁戶配銷閩鹽以備醃魚之用一節實無可反對之處蓋此種鹽斤在福建時即須繳納每擔四角之出口釐稅而在鎮下關每擔又須加繳鹽稅一角五分也 (二) 貴經協理所飭令溫州收稅官謂凡請由溫州各場配銷之漁鹽均應按每擔二角之率征稅各節現已照准施行至於賡續征收漁船費一節總會辦亦已照准該運使如無異議則可將溫州收稅官商同玉環場務員所編就之漁船執照費修正表切實施行 (三) 惟溫處兩屬所銷之食鹽應按充足之率征收稅款一節現時尤須妥加注意關於所擬將該兩屬之鹽稅增加一層現正另函飭遵矣此復

修正坎門漁配稅款數目期限表

漁船名	稅額	納稅期限	船隻數目	全年稅額
冬釣	三十元	船回坎門時繳納	一百四十隻	四千二百元
各網	十元	全	二十隻	二百元
龍釣	十五元	全	二隻	三十元

貼	埠	五元六角	全	上	二十隻	一百十二元
寄	埠	八元四角	全	上	六十隻	五百四元
溫	釣	四元六角	全	上	十五隻	六十九元
上	山	二十二元五角	全	上	二隻	四十五元
春	網	分爲三等第一等繳洋七元第二等繳洋二元五角第三等繳洋一元	陰歷五月內繳納			二百六十元
拖	鰻	六元四角	陰歷六月內繳納		五十隻	三百二十元
流	鰕	二元	註冊時繳納		二十五隻	五十元
流	鯊	一元	全	上	三十隻	三十元
秋	網	分爲三等第一等繳洋七元第二等繳洋二元五角第三等繳洋一元	陰歷十一月內繳納			二百六十元
販	槽	一元	註冊時繳納		二十隻	二十元
福	商	三元	全	上	二十隻	六十元
烏	槽	四元	全	上	二隻	八元

共計洋六千一百六十八元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議分所調查台州鹽務報告各節抄令遵辦文六月二日訓令第七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送台州鹽務調查報告并據呈費設立台州收稅局及秤放人員辦法暨每月經費預算表各等情查所擬關於台州屬內徵收稅款暨管理秤放鹽斤各辦法似屬妥協應由運使酌議呈報而事前必須籌擬辦法將黃巖杜瀆長亭各場妥爲管理其分所屬各分局應如何設法保護之處亦應預爲籌畫至設立台州收稅局及秤放人員每月經費預算應卽照准惟所有各局須俟各屬駐有充足鹽巡後方可設立又所擬於黃巖場除運使擬設鹽警十九名外再添設鹽警五十名應准照辦其已准之台州水巡四十三名亦可調用且須曉諭黃巖溫嶺兩區人民不得有違抗鹽法情事嗣後必須仿照他處人民辦法繳稅食鹽若能添設充足鹽巡嚴密杜防可免發生風潮之患至添設之鹽巡係於何時派駐該區應由分所會商運使呈報收稅局何日設立并應呈明至所擬甲)應將督銷委員辦公處由海門移駐臨海乙)應請中國銀行在臨海派駐代理丙)由臨海運往大田之鹽均應由起運以前繳稅丁)由白嶠運往甯波海城暨黃壇之鹽均應於未起運以前繳稅以上各辦法均應由分所與運使切實討論又大田存儲杜瀆鹽斤之坨能否裁撤暨海游懸諸現有各坨可否裁撤另於善喬建設一坨各節俟將來再行酌議所有以上各辦法應如何籌畫進行之處應由運使會商分所并將辦理情形迅報核奪除令知分所外將該令稿連同分所報告原詳一併抄付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飭該運使會同分所分別妥速籌辦呈報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逕啟者馮經理調查台州鹽務之報告前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呈送到所在案嗣又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九十五號呈送台州收稅局暨各秤放分局之月費概算又所擬各該局之員司俸給表等情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貴分所所擬關於台州屬內征收稅款暨管理秤放鹽斤之各辦法似屬適當現正令行運使將此節約議呈報矣惟事前必須預籌辦法將黃巖杜瀆暨長亭各場妥爲管理至分所所屬各分局應如何設法保護亦應預先籌畫也

(二) 貴分所民國六年第六百九十五號函呈送之月費概算業經核准惟所有各局須俟台屬駐有充足鹽巡後方可設立總會辦贊成貴經理之議除運使擬招之兵弁十九人外應再添募兵弁五十人其已准之台州水巡四十三名亦可調用又須得有本省長官協助辦理且必須曉諭黃巖溫嶺兩區之人民對於鹽法不得違抗嗣後必須仿照中國他處人民之辦法繳稅食鹽倘能招募充足鹽巡嚴密杜防則可免發生風潮之患也至添募之鹽巡係於何時派駐該區一節希即會商運使呈報前來再貴分所擬將收稅局由何日設立亦應一併呈明

(三) 應即將馮經理所擬下開各節與運使切實討論

(甲) 應將督銷委員之辦公處由海門移駐臨海

(乙)應請中國銀行准在臨海派駐代理關於此節應由總所函請中國銀行總行辦理

(丙)凡由臨海運往大田之鹽均應於未由臨海各坨起運以前繳納稅款

(丁)凡由白嶠運往甯海城暨黃壇之鹽均應於未由白嶠起運以前繳納稅款

至於大田存儲杜瀆鹽斤之坨能否裁撤暨可否將海游懸諸現有各坨裁撤另於善吞建設一坨各節將來再行酌議可也

(四)至此函所開各項辦法應如何籌畫進行之處現正飭令運使與貴分所會商辦理並令其將辦理之情形早日呈報前來矣此致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閩鹽運浙收稅辦法文 六月四日訓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先後呈報運經鎮下關福建零鹽數目暨五年業經繳稅由温州實行放運之鹽數並擬具辦法各等情請核前來查閩鹽運浙之船隻應令在鎮下關停泊並在該處按照每擔一角五分繳納進口稅惟所擬於進口稅外尙須按温州稅率每擔征收五角二分未便照准又鎮下關可派駐航海巡船一艘由華緝私員管理以便防止裝運閩鹽船隻於未在鎮下關停泊以前擅自北上現爲防免偷漏福建釐稅起見擬令福建經協理於征收鹽釐時發給特別收釐憑單如鹽斤運抵鎮下關無此項憑單除繳納一角五分進口稅外應令補繳鹽釐四角各鹽船於繳納

進口稅後由鎮下關駛行時應由收稅官發給放運聯單以便將食鹽運往温州並將漁鹽供給海面暨沿海各島之漁戶所有漁鹽不得在浙江內地卸載凡在浙江內地卸載之漁鹽以及無正式放運聯單之鹽斤應即拿獲充公其緝私獎款可按常額分給所有沿海至台州一帶地方應令甯波調查員前往巡邏並將福建私鹽運存地點以及變賣情形切實調查至運往溫處兩屬之食鹽應否加稅及必需時應如何添設鹽巡各節應由該經協理另行籌議以上各辦法該經協理應會同運使妥議具報至放運聯單並應擬具兩種格式送核除抄錄總會辦意見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暨意見連同各原呈一併付請查核轉行等情合亟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仰即會同分所經協理妥議具報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令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四號暨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九十六號前後兩函將運經鎮下關之福建零鹽數目暨民國五年業經繳稅由温州實行放運之鹽數編具清單送請鑒核並擬具收稅辦法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運往浙省之閩鹽實有甚多未在該省繳稅現應設法責令裝運此項鹽斤之船隻在鎮下關停泊各節實屬切當

(二)總會辦亦贊成現應迫令福建鹽船在鎮下關停泊並在該處按照每擔一角五分之率繳納進口稅惟對於所擬除進口稅每擔一角五分外尚須按照温州稅率在該處每擔征稅五角二分一節則

碍難照准蓋運往浙省之閩鹽多係用作漁鹽並已繳納每擔五角五分之稅（福建鹽釐包括在內）故不能按較高之率再行徵稅也

（三）故現以核定撥派航海巡船一艘駐於鎮下關之外由華緝私員管理以便防止裝運閩鹽之船隻於未在鎮下關停泊以前擅自北上現爲防止偷漏福建釐稅起見總所擬令福建經協理於征收鹽釐時發給一種特別收釐憑單如鹽斤運抵鎮下關時並無此項憑單則除繳納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外應令另行補繳鹽釐四角

（四）各鹽船於繳納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後由鎮下關駛行之時應由收稅官發給放運聯單以便（甲）將食鹽運往溫州

（乙）並將漁鹽供給海面暨沿海各島之漁戶
所有漁鹽均不得在浙江內地卸載凡在浙江內地卸載之漁鹽以及無正式放運聯單爲憑之鹽斤應即拿獲充公其緝私獎款可按常額分給

（五）應令甯波調查員等前往沿海至台州之一帶地方巡邏並將福建私鹽究竟運存何處一節以及其變賣之情形切實調查

（六）至於運赴溫處兩屬之食鹽應否加稅及於必需之處應如何添設鹽巡各節業經飭令貴經協理

另行籌議矣

(七)關於舉行上開之各辦法希即商同運使擬具妥當辦法條陳前來至所擬之兩種放運聯單亦應擬具格式一併呈請核奪茲將總辦第五千二百二十五號及會辦第九千四百十三號暨九千四百十四號各意見抄錄一份附此寄交查照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總辦意見

丁會辦鑒凡運銷浙省之閩鹽於抽收出口釐稅之後未必能全數運到浙境尙有灌銷福建沿海地方者而運往浙省之鹽其中亦有若干偷漏釐稅者此兩種情形鄙意亦以爲勢所不免現在爲防止偷漏釐稅起見可飭福建分所於征收鹽釐之時應另發一種收釐憑單俟鹽斤運至鎮下關以資查驗如並未有此項憑單則須令其補繳四角閩釐至鎮下關繳稅辦法亦應如執事所擬分爲兩種運照(甲)運往浙省內地行銷者此項鹽斤似可照分所所擬每擔收進口稅及銷地稅共六角七分以免偷漏之虞(乙)浙省漁戶作漁鹽者此項鹽斤自應照執事意見第二節所定除征收每擔一角五分外毋庸再征五角二分之食鹽稅以示體恤以上各節如執事贊成可飭知福建及兩浙分所並付署轉飭運使會商分所辦理其關於緝私辦法鄙人贊同執事之議但委用管帶應由鹽務署核准知照本所方合權限如荷同意可即照飭遵照

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此案請參閱本會辦本日對於兩浙分所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九十六號來函所書之第九千四百十四號意見查自本總所民國五年二月二日之第二百七十八號函繕發後會再得有關於此案之詳情甚多也溫屬各場實無發配漁鹽之事此層似屬實情因閩鹽鹽質優美容易購得但此中應有注意者閩鹽出口時聞須在閩省每擔繳納釐金四角（若能嚴加管理想必定照繳）此外又須在鎮下關每擔加繳鹽稅一角五分故此項鹽斤征稅之重至少亦與中國其他各處之漁鹽相同由此觀之倘浙江沿海一帶漁人能由此價購買鹽斤而不再繳他項之稅則政府方面在理亦不能再事吹求温州及處州所銷之食鹽無論其乃由福建運入或在温州沿海一帶本地各場所產者其所征收之稅款吾儕應注意保護也

(二)至於廢續征收漁船執照費一節似無可反對之處因征收此項照費乃向來之辦法也該運使如無反對之處鄙意可將該經協理所呈之漁船執照費修正表予以照准

(三)至該經協理關於溫屬鹽斤如係放為醃魚之用者每擔征稅二角一節所致温州收稅官之令飭亦可予照准

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請閱本會辦本日在兩浙經協理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六號函上所書之第九千四百十三號意見誠如該經協理所稱在浙江征收閩鹽之稅實屬極難解決之問題而該經協理暨李文彬君之意見以爲現在連往浙省之閩鹽實有甚多未在該省再行加繳課稅一節亦甚切當附列之單表現已證明民國五年在福建之蓮河山腰暨東潘等處顯係聲明連往浙省而繳出口釐稅之鹽計不下三十萬零三百三十四擔之多而在鎮下關每擔繳納進口稅一角五分之閩鹽則僅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而已查指運浙省之閩鹽固難免有在閩省福州以北沿海地方起卸上岸行銷與官專賣各店所售之鹽互相競爭者在其他方面言之則實行連往浙省之鹽其中或有若干係偷漏釐稅者亦未可知也

(二)但運往浙省之閩鹽既係由該省之漁戶用作漁鹽則對於此種鹽斤自無加征稅課之可言此層現在亟應留意其實鄙意以爲吾儕對於此種鹽斤倘能在閩省征收每擔四角之出口稅而在鎮下關征收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則可稱辦理甚屬妥善矣故本會辦碍難照准該經協理之議行銷溫州地方之食鹽應在鎮下關除徵收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外每擔再征五角二分也

(三)惟本會辦完全贊同該經協理之意見以爲現須在鎮下關妥加管轄且應派巡艦一艘駐紮該處防止鹽船繞越南關山並勒令此項鹽船駛進鎮下關關於此節應飭運使暨經協理切實擬陳辦法

無論如何總之現在本會辦並不提議僱用洋員但該巡船之管帶務宜慎為選擇並須呈請總會辦核准方可委派倘能委用一善於航海之人員並議定辦法俾將緝私賞款公平分配則鄙人並不見得有何理由中國緝私人員不能將一切事務妥為辦理也

(四) 閩鹽在鎮下關繳稅後應由該處憑運照起運此項運照應定為兩種

(甲) 運往浙省內地行銷者

(乙) 浙省漁戶用作漁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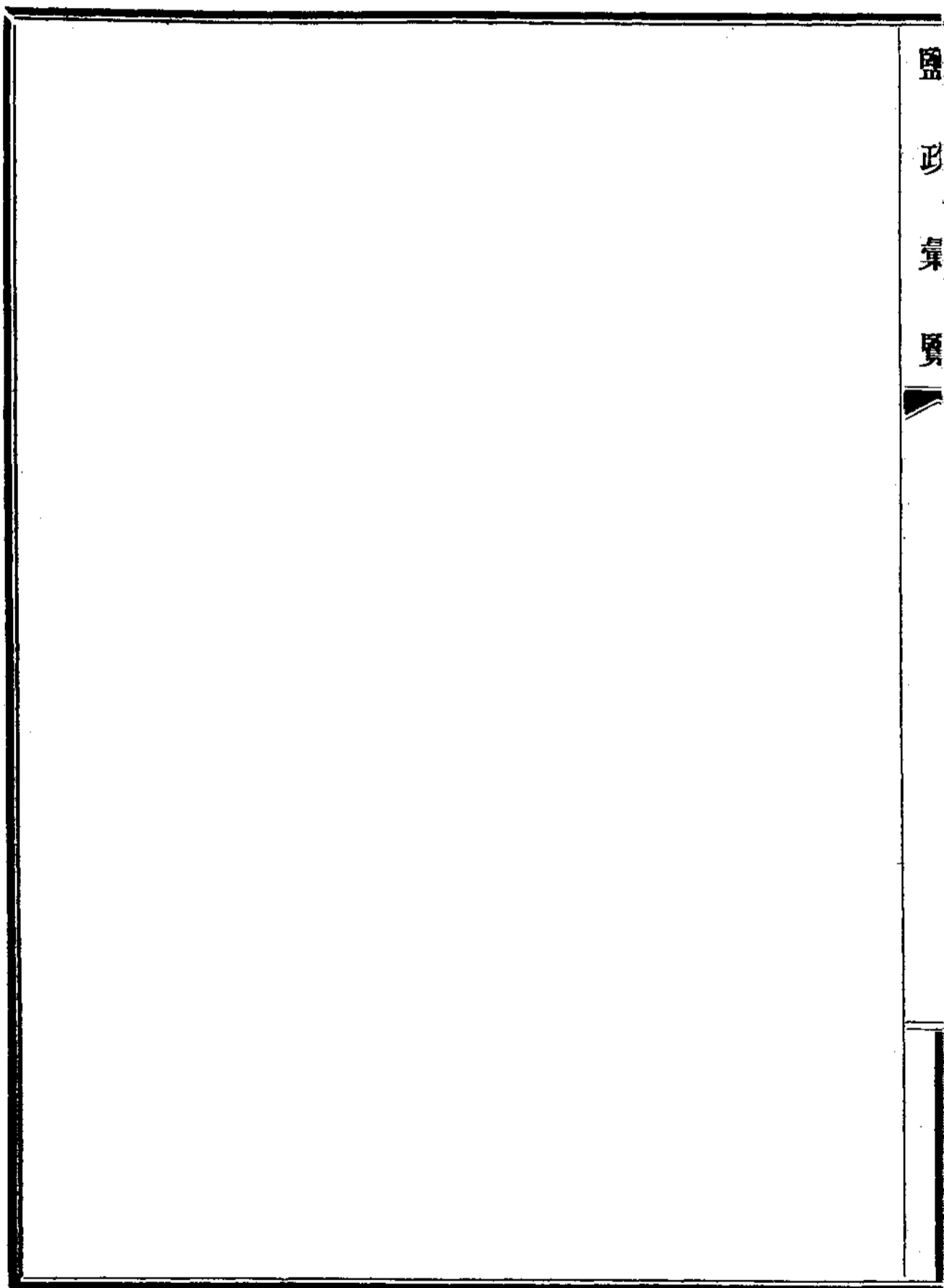
無論何處凡查得並無妥當運照護運之鹽均拿獲充公

查閩鹽想有向北運至台州暨該處左近地方之遠且或較此更遠者亦未可定執事諒能記憶從前所查得前上海包商之倉內存有大宗福建私鹽之情事現應飭令甯波調查員等前往沿海至台州島之一帶地方巡邏並將此層切實調查

(五) 上開各節倘荷執事同意則可照此飭遵並可將鄙人本日所書之兩意見抄送福建經協理以便該經協理暨運使查照

(六) 按此種種之困難情形而論鄙人以為温州地方之鹽務已有優美之進步矣然若能仍舊實行純粹自由貿易之制度並將所有設立專賣辦法之議嚴加禁止則吾儕不久即應能將現行較輕之稅

率(温州每擔五角二分處州每隻三元二角四分約每擔一元零八分)酌量增加矣查前所核准改編官設鹽巡之經費每年二十五萬當可使運使將各處之緝私兵額按照所需之處設法添加也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福建四

指令福建鹽運使籌擬整理產區辦法逐條核飭遵照文 五月三十日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呈悉該運使此次周歷各場詳加考察所擬進行辦法於場務情形均甚切要茲逐條核飭如左

一所擬分別析併場區一節查福興全場及羅源甯德等場均已購毀廢除自可毋庸設置其轉厝寮歸併莆田惠安一場分設山腰埕邊兩處併將詔浦分設兩事務所既係該運使周歷相度當係就地地方情形妥為分配應准照辦仰即將場務經費與分所接洽辦理惟業經購毀埕坎亦應隨時查察毋使復坎私製以杜流弊

一所擬繼續毀除場坎一節查各場鹽坎以形勢聚集便於管理為要旨其有零星散漫不便稽查者自須逐漸剷除所稱各場應毀各坎應即派員切實調查以便實行惟辦理之際務當詳慎周密既不可操之過急致生反抗亦不可稍存觀望坐糜經費應由該運使督飭各該員相機進行並隨時呈報備核

一所擬遍設場坵及收鹽辦法兩節查各場遍設官坵使所產鹽斤顆粒歸坵固為整理場產根本之計畫惟建築經費需款三十萬元未免過鉅且鹽斤歸坵每擔需挑工一角鹽價必隨之加增殊於疏銷

有碍本署詳加察核此項築坵計畫應暫從緩議現在各場辦法可令各灘製成鹽斤隨時歸堆由場局設備簿冊分別登記以備稽考至建築營隊駐所一層爲目前必要之需仰即妥擬概算商同分所另案具報備核

一所擬追加圍場經費一節查此案業經該運使列表專案呈報到署應俟詳加察核再行指令遵照惟圍場費用所需既屬甚鉅自當嚴飭所屬切實進行力求撙節以期款不虛糜而成效可觀

以上各節均應由該運使分別遵辦至築坵辦法據總所抄送飭知分所原函亦係主張緩辦茲將該原函抄交閱看仰即遵照此令圖表均存

福建鹽運使呈文

呈爲巡視圍場整理產區籌擬辦法仰祈察核示遵事竊聞鹽場產向未整理雖額年辦理圍場不過堵絕走私而於產額坎數及種種取締之法均未完密本司自去年秋間匪氛稍靖即通籌摘要次第進行各場粗已就緒故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出巡各場十二日首抵莆田場之韓厝寮區次莆田全場以及前下場山腰場埕邊場潯美場蓮河場詔浦場凡十縣七場悉經履勘於二月六日回署所有啟行及回署日期當經呈明在案沿途經歷之泉興廈門惠安各銷鹽局東潘詔浦各鹽釐局凡與場務有關必詳加考察逐一整頓回署後徵集在事各員細爲討論茲擬定切要進行辦法謹爲鈞座觀鑒

陳之一場區宜分別析併也查前清原設十三場羅源甯德之三小場在外三小場現已廢除福興全場亦已購毀劉前司原擬將韓厝寮莆田前下惠安潯美蓮河詔安浦南等處分爲八場各設圍場辦事處管理場務本司此次周歷相度地勢可併即併除前下潯美蓮河三場仍舊外其韓厝寮坎數產額有限於本年一月改爲分區併歸莆田場管轄惠安縣之山腰埕邊兩處距離甚遠照舊仍分兩場詔安浦南地勢廣袤產額最豐以去冬甫行圍場因暫設一辦事處以省經費後此事務漸煩終當析爲兩場方便管理除各設辦事處外按場分區按區分段按段建坵統計七場地介一百五十七鄉應設五十七區均量度地勢產額以爲支配綱舉目張藉收臂指之效 一場坎宜繼續毀除也查場坎有散漫不便管理者有產額不多設區之費得不償失者均應毀除如莆田之碓灶區潯美之后湖區蓬河之佛疊區業已着手剷除尙有莆屬之江陰區詔屬之礁尾區林頭區古雷區及西厝區之紅坵涵頭等鄉鹽墩區之竹嶼新墟等鄉亦應繼續毀除早日結束擬派員按鄉細勘即可實行彙案呈報 一場坵宜速行遍設也查收鹽入坵實杜私不易之良法從來場務久弛圖始爲難場民驟加取締下游本極蠻悍易起風潮前祇以輪船巡洋爲緝私入手辦法但沿海陸私非輪巡所能徧及乃漸設兵警分布站崗防範日密久亦相安此固圍場必經之階級特兵警有限私路無窮里許一岡力難貫注縱增兵以期完密費已不貲不如建多數之坵得收實效現莆田蓮河之鹽均經先後收坵私源

已絕晒民得值以資生計亦屬稱便自非遍行設坨圍場難收全功除已建坨地三十五處外擬再添
一百二十八坨共一百六十三坨經勘定適中坨地預計建築及駐所等共須臨時費三十萬元坨中
添設辦事人員薪俸公費年增常費十七萬元已於六年度預算列表呈核自表面觀之動款雖鉅分而計之建坨
係臨時之費屬於固定財產每年只增常費十七萬元而收利之鉅不患無所取償蓋坨既遍設鹽即
逐日歸坨涓滴難以儉漏場兵駐坨化散爲整並可裁減兵額兩營酌留三營已足支配按年省餉十
六萬元近場十縣私銷充斥若歸坨絕私則官銷年必增加至少以二十萬擔計可得盈餘三十萬元
銷鹽分埠亦可裁併以總分局司運儲聽民間自由販賣轉運局所歸併總局蓋局合諸場區監視員
移駐場內所省常費亦在三十萬元左右綜計所省約共四十六萬元加以增銷盈餘三十萬元實有
七十六萬元以供設坨諸費尙屬有贏而就場征税之政策即可實行圍場之全功始竟偷枝節爲之
不特曠日糜費損失實多 一收鹽宜區別辦理也未專買之前各場產鹽晒戶自由堆放久成慣習
本司此次巡場宣布歸坨政策幾經曉諭各晒戶均尙樂從惟稱坨距坨遠近不一鹽未售脫先須
預墊挑工力實不給要求公家全數專買等語查全省常年產額約四百餘萬擔本省僅銷一百四五
十萬擔供過於求若全數專買財力銷路均有不逮茲擬變通辦法將莆田埕邊潯美蓮河四場每年
約產一百零萬擔留供本省運銷按擔收坨隨時給付鹽價每擔以三角計年須三十萬元本省現係官專賣此項鹽本在所必需其向

運出口之前下山腰詔浦三場每年約產三百餘萬擔除本省購運外仍以供浙粵運銷每擔入坵預借挑工等費於售鹽時扣還每擔以一角計約須三十餘萬元然隨時可以扣回預計不過十數萬元便可周轉倘產旺銷場場價必跌兩戶向多觀望俾晒公家亦可制限產額故無還年積滯貨款過多之慮似此量爲區別財力既紓就範較易而收鹽入坵之手續可以推行盡利 一團場

經費應請追加也本省圍場從前創辦僅布軍隊巡防各場設一辦事處詔浦一場尙未開辦現在全場實行整理頭緒萬端勢須分區管理而各項常費亦隨之增加去年八月添設詔浦場辦事處暫由釐局兼辦分區員役由釐卡兼辦不支薪俸者過半即蓮河潯美各場亦然爲節費計也自稽核分所添派收稅官劃分用人權限曾奉鈞署五百五十二號指令開該省釐局除緝私外多有兼辦場務者現在收稅事務既已劃歸分所所有其餘事務人員如虞一官兩屬不免牽制亦可設法改組等因遵將兼辦圍場員役改派專辦常費又因而增加故六年一月至六月預算不能適用五年度成案本司此次實地調查各場情形對於此項圍場應增經費實因推行漸廣事勢變更所致明知此時財力困難何敢不嚴定限制因擬六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業已列表另文呈請察核本司素持撙節主義經一再節縮實屬減無可減目前所增之費固可於將來裁節機關營隊項下取償有餘惟是裁埠裁兵須待全坵備設之後以漸收束遽難於未設坵之前預爲挹注若規畫未盡完全遽加裁節必致罅漏百出銷額因之銳減損失尤大應請鈞座俯察閩省圍場成效已見一簣功虧准將此項增加經費由營

運公所餘利項下暫行浮支以維全局本司任事經年悉心研究非確有把握決不敢虛糜國帑續用

弗成以自取咎戾謹將巡場切實整理各辦法及必須勵行以收全功之理由具文陳明附呈各場營

隊駐紮地點表各場區產額坎數表各場產地總圖本省現存及已除埋坎位置均詳圖內各場產地分圖請田全場及湖美之蕭下

區運河場之金門區正在測繪容後續呈統乞鈞署察准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稽核總所致福建分所函

逕啟者總會辦前曾接到福建運使條陳一件瀝陳禁止近場各縣售私之種種困難情形並擬請按

場分區按區分段建築鹽坵以便將每段之鹽堆存坵內照此辦理則此種困難自可免除等語該運

使又稱於建築鹽坵之後應令各灶戶將每日所製之鹽運存坵內但灶戶對於此舉必覺不便且須

費用故宜酌加撫卹其辦法係將挑鹽苦力之工資以及製鹽之費墊給灶戶隨後由鹽價內扣還等

語

(二)現總會辦雖贊成該使之議建築鹽坵一事對於由場私運鹽斤之數確可使其減少然總會辦

之意該運使所估築坵之費約計三十萬元而實需之款恐或超過此數甚多亦未可定且閩省每年

所收鹽稅淨款為數祇約二百萬元故對於此舉所得之利益實不相稱而較諸應當用於該省之款

又屬過多也又總會辦之意縱使鹽坵築成然對於勒令各灶戶將鹽運存坵內一節屆時必極難辦

到故苟非能強迫灶戶將每日所製之鹽連存鹽坨（查有數處無論如何或不能辦到）則建築鹽坨之舉亦不能使各場及囤堆新製鹽斤之地可免看守也

（二）無論何種計畫若徒使閩鹽鹽價增加而不能使政府稅款增加者總會辦亦皆不願核准照辦且閩省灶戶所製之鹽大半全靠浙粵兩隣省運銷若強令各灶戶將鹽運存坨內則此項加增之運費必由灶戶擔負其結果將使鹽價增加以致此項營業大受影響也查現在詔安鹽斤由灶戶售與鹽商每擔約洋五分若使每擔加洋五分作為運鹽至坨之費則必使營業有敗壞之虞而現在所銷之數亦必減少矣

（四）凡屬建築總坨集存鹽斤之計劃其中必有許多重大困難之處故總會辦之意所有鹽斤如不能由水程裝運則必不能堅令囤中灶戶將鹽斤運存於少數總坨之內也查該運使擬按場分區按區分段每段建築一坨之辦法其計劃誠能使灶戶由陸路運鹽至坨之費用及其中不便之處設法減輕然此外不便之處及其所須之費仍屬甚鉅蓋鹽坨愈多則建築費及經常費亦愈鉅故總會辦對於建築鹽坨之計劃現已決定暫緩核議目前可採用下開各辦法將各場妥為防守可也所有各場皆應派駐充足之鹽巡並設立崗站以資巡哨若照此辦理則鹽場各方面皆可隨時監視矣凡係可以設立總倉地之處均應妥為選擇以備存鹽並應鼓勵及迫令灶戶存鹽於其中此外須酌派巡

船分駐各場所在之海灣灣口以便查驗離場外駛各船隻之執照並防止走私情事查閱省各場多在淺水灣上鹽船非待水漲不能離場故在海面監視一層更易收效也是以總會辦現願將設立兵房及看守所之經費核准俾在可以妥爲防守各場之地方分駐鹽巡以資防衛

(五)各區鹽場內各灶戶每人(或由多數灶戶互相聯合之團體)所存鹽斤之數目皆應按堆分別查明登記簿冊如能辦到亦應按劃一之法將鹽堆列似此則稽查員對於稽查指定各場所記存鹽之數當大形利便也此外並應分令各灶戶將所製鹽斤之數按時報告凡新製之鹽皆須另堆堆列不得加入業經開啟放鹽之堆內若未經正式許可各灶戶不得擅自開堆售鹽

(六)凡業經查明無訛之鹽數必須登入簿 至每場有鹽若干堆每堆計鹽若干擔於每月內業經開啟放鹽者若干堆現正開啟者若干堆於該月內每日所放之鹽若干擔以及每堆於月底存鹽若干皆應分別登列 內

此項簿冊應由場務局長設備但應聽憑貴經協理或所派之員隨時查核

(七)以上各節如能切實舉辦并將存鹽之數製鹽之數暨放鹽之數妥爲登記則總會辦信得管轄鹽場一事當能辦理周密而不必糜費鉅款建築鹽坨也若照此辦理大宗走私當必甚難零星偷漏雖或不能盡免然亦不致有大宗之走私損碍稅款也

(八)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連使遵照并飭其現在祇應照此函所開各辦法於會商貴經協理後採用施行及將建築兵房暨看守所等費之概算擬具前來至此事之辦理進行情形貴經協理應按時具報前來以憑察核此致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定免收本省漁配四聯單式剋日施行文六月四日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呈悉該省漁鹽售價既難減輕應即暫毋庸議至所請免收本省漁配擬具四聯單式並豁免漁民積欠各節均爲體恤漁民起見尙無不合仰即就近會商分所剋日施行此令單式清冊均存

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閩省漁鹽稅重懇請悉行蠲除本省漁配并分別豁免積年漁欠以代減價而蘇漁困事案前奉鈞署第六百七號飭令內開各省漁鹽稅率皆較食鹽爲輕長蘆兩淮等處每擔均徵收二角稅款該省漁鹽售價據報告表所列較食鹽之價僅每擔減少數角鹽價既昂難保沿海漁民無因此失業者自應亟籌善法以資維持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議酌減漁鹽售價辦法詳候核奪等因奉此竊查閩省濱海之區漁戶居民互相雜處若僅減漁鹽之價與食鹽實易混淆避重趨輕課款必因之銳短而漁民生計困難自必曲加體卹方足以維漁業而暢鹽銷查三年三月先經前運使劉鴻壽豁免漁戶

積欠伍千元列冊報銷四年分復行豁免福泉兩屬各項雜配年額約計四萬元於五年元月呈報奉批有案更於下網之先酌視漁本之缺乏者貸以官款助其添修漁具若漁產旺發則又酌除購鹽之值勿使醃醱失時俟其醃貨銷售後清繳鹽價海島漁民得此通融之辦法亦幾忘鹽稅之重而樂用官鹽綜計各屬漁鹽收入歲且數十萬元本司視事以來於漁業狀況尤爲切實維持去年漁產歉收實因颶風爲患特令沿海各局埠暨護網局探問漁民損失悉力補救防護如有應興應革事件隨時籌擬辦法呈核去後茲據島嶼總局局長劉鍾業呈稱據北竿分局長林文慶等呈稱竊查民國三年漁產奇荒蒙前運使劉豁免各島漁欠計共大洋五千元漁民實深感激歷年醃醱悉數遵用官鹽區區數澳年擔鹽課在十六萬元以上比較長連兩邑糧額尤鉅惟一歲之中漁戶之盈虧不一間有畸丁倒戶流積零欠迄今綜集又已九百餘元前項欠款委係無力歸還理合開列名單懇請轉呈援案免追以示體卹再者前奉運署示諭豁免福泉兩屬漁配而福州屬之閩安三都屬之東冲沙埕等處現尙仍舊徵收漁民既荷免配之恩究未全受免配之惠應懇併案呈請一律免除進口鹹配則擔負既輕鹽銷益暢等情鍾業覆核所列各欠戶名單計共八十一戶實欠大洋玖百陸拾貳元叁角零玖瓣查係歷屆購鹽所剩尾數乏力清繳者島嶼一屬年銷漁鹽約在八萬擔之額若每擔鹽價減輕壹角年須減收捌千元今積年漁欠綜計不及千元若能准予豁免較之酌減鹽價公家之收入已屬有

盈無緄島民且又感激踴躍漁業必益興起至於前奉免配通令內開閩安東冲沙埕等卡所收配項多係外省船運醃品有碍本省鹽銷不得不仍舊征收以行寓禁於征之法等因具見區別收配之至意惟各島魚貨運往前指各口者亦須一例報完則是應免之配尙未能全數邀免此重彼輕魚貨之運銷恐或因而停滯該分局長呈請轉呈一併豁免亦爲維持漁業起見鍾業籌思至再擬具四聯單式呈請鈞核如可准行請由運署制印編號發交各局埠備用遇有本省船戶在各該澳醃運魚貨者應將所運之貨種別重量并裝載若干艙先向產地各局埠逐項報明由各該局埠照填單內該單第一聯存局第四聯繳署第二第三兩聯統行掣給船戶俟運到各局埠關卡時將單呈驗所過各局埠關卡覆驗單貨相符即將第三聯截留存查第二聯蓋印發還船戶收執即時放行不再收配似此區分既便魚貨之銷售更杜外私之影射是否有當理合清列各漁戶積欠名單并擬製免配四聯單式各一紙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本運司覆查該局長所請各節不必有輕減鹽價之名而漁民已如享輕減鹽價之利斟酌情形尙屬適當除函知稽核分所并令飭各局埠定期實行外理合將遵飭維持漁業情形并抄錄各欠戶名單請予豁免暨附送四聯票單式呈請鈞署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存

茲據

船戶

由

局購買已醃

海貨

擔共裝

艙運入內地售賣除一聯發給船戶一聯到地驗關繳銷一聯繳署備查外合填

根

單根存局須至單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員

驗訖
日給

字第

號合同對驗

福建鹽運使為給發進口單事

照得漁戶所有醃製魚貨由艚艚運往內地售賣者應由起運各局埠查驗該魚

貨確係買用官鹽醃釀准給進口單運往內地不再收配以郵商艱而免複稅茲據

船戶到局購買已醃海貨 擔共裝 艚

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為據所有沿途鹽務關卡著即呈單驗明放行不得阻滯如

有醃貨擔數艚數不符以及單外夾帶並重用塗改等弊定即照例拿辦此單准用

日逾期作廢不得濛混影射須至單者

局員

驗訖

右給船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局船戶售貨進口單

字第

號合同對驗

局 販 單

福建鹽運使為給發販單事
茲據船戶到局購買醃製海貨
船運入內地售賣合行給單為據到地驗關驗明單貨相符將此聯蓋印存關繳
查如有單外夾帶及影射重用情弊定即照例拿辦須至單者
局員 右仰 關員
驗訖 關存查 日給

字 第

號 合 同 對 驗

繳 署 單 根

福建鹽運使為給發貨單事
照得各屬漁戶購鹽醃製魚貨應製聯單備驗以示區別茲據船戶
到局購買醃製海貨 擔共裝 船運入內地售賣除
一聯發給船戶一聯到地驗關繳銷一聯存局備查外合填單根繳署須至單根者
局員 驗訖 日給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詔浦東潘兩釐局按月劃出釐款就近發餉文 六月五日訓令第七百五十

二號

總務處案呈本年六月二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開據福建分所呈稱准運署函開查本署所轄
詔浦東潘兩釐局按月收入釐雜各款前經規定詔浦局交由汕頭中國銀行保存東潘局交由涵江中
國銀行保存歷辦無異現因本署所轄緝私營隊於該兩處均有駐紮每月每處約需餉費六千元之譜
皆由省兌發所有按月開報電兌費領餉差費等等所費實屬不貲茲擬詔浦東潘兩局按月應交就近
銀行之釐款各劃出六千元交由就近各營發餉另由省按照所撥之數作為釐款備現款填單轉交省
銀行保存似此對於規定交款辦法既無窒礙而匯費差費電費等等自可儉省此係為公家撙節起見
可否照辦相應函請貴經協理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運署擬在詔浦東潘兩釐款項下每局按月劃出
六千元交由就近各營發餉其所劃之款即由運署備現填單交存省行實為節省公費起見可否准予
通融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酌奪等情前來查所請在詔浦東潘兩釐局釐款項下每局按月劃出六千元
由就近各營發餉一節應准照辦所有該項開支之款應由該運使如數歸還匯交福州收款銀行作為
釐款收存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因并抄件前來合亟令仰該運
使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兩廣六

訓令兩廣鹽運使平南兩櫃參照川北聯單辦法擬具格式呈核飭遵文 五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稱運使請添發照員一事實不相宜請予批駁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平南櫃運鹽可仿照川北辦法發給放運聯單此項聯單應由運使刷印裝訂成冊逐頁蓋印以空白送交分所轉送助理員加蓋支所關防分交各收稅局備用又該聯單分爲四聯於商人繳稅運鹽時由收稅官發給以一聯送交運使一聯送交支所一聯送交分所一聯發給商人其存根應由收稅局留存備案所有恩春東江及海陸豐等處皆可仿用此項辦法其放運聯單應由分所直接分寄各收稅官備用該運使可無庸另派委員駐於各收稅局但該運使於會商經理後仍主張派員分駐各局當再酌核至此次該分所對於運使主張過事駁斥實屬侵越權限應予申徹除將川北放運聯單格式令送分所查閱外鈔錄令稿及分所原呈請查核轉行該運使辦理等情查平南兩櫃係屬近場與省配不同總所擬照川北辦法由運使刊發運單自屬可行惟發照員應否另派委員駐局一節仍由該運使察度情形會商分所呈明辦理合將總所令知分所原稿及分所原呈暨川北聯單格式一併隨文抄發即仰參照川北

聯單辦法擬具格式一面送分所轉呈總所一面呈署核奪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兩廣鹽運使准將三亞場田灶分別清查豁免無業鹽課將生鹽田升科一律征收丁課文六

月二日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呈悉所請將三亞場田灶分別清查豁免並將鹽田一律升科定名丁課等情係為整理場務起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該場知事認真辦理惟清丈之時恐啟疑慮尤當格外慎重毋事操切以重國課而厚民生是為至要此令

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為擬將三亞場田灶分別清查豁免無業鹽課及將生鹽田升科一律征收丁課以便整理具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三亞場知事顧迪光呈稱竊知事前於籌備瓊崖鹽務條陳經將鹽課苦累鹽丁情形擬請豁免在案查瓊崖全屬各縣每年應征鹽課共二千八百餘兩其濱海鹽田或被水冲毀遺址無存或灶戶流亡丁額尙在者所在皆有鹽課一款歷年積欠為數甚巨從前地方官按冊征收以一紙之追呼便差役之需索於公家毫無實益於民間徒滋騷擾顛連困苦情殊堪憐現在設場收稅生熟鹽開放自由核計熟鹽成本重生鹽成本輕日後熟鹽必歸失敗若再征荒廢水冲之無業鹽課實為灶戶鹽丁無窮之累知事竊以為欲求整頓之方宜先核實欲利推行之策宜去煩苛擬懇鈞使

俯念民艱於有灶煮鹽之鹽課酌量減少其被水沖沒灶戶荒亡之鹽課概予豁免其晒生鹽田一律升納丁課據情呈請部署核准備案知事擬先從瓊山縣屬清丈核實辦理鹽課爲公家維正之供列入預算如將來查明各屬豁免多少即以晒生鹽田之丁課升科填補不得少過二千八百餘兩之數至各屬鹽丁所欠五年分之鹽課刻正上緊勒催完納清楚俟奉批准後再行查明勘丈分別應征應免列冊呈報再各場之晒生鹽田所納者爲丁課各屬熬煮熟鹽灶戶所納者爲鹽課現已設場專管應請一律名爲丁課以免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由呈請察核轉呈批准備案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擬陳各節均係爲整頓場產體恤漏晒起見所稱無業鹽課實爲漏灶之苦累尤屬瓊崖目前實在之情形應請准予照辦俾期整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呈仰祈鈞署鑒核俯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鹽運使石陸鹹稅收回自辦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文 六月六日訓令第七百四十

八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現據平南支所來函以石陸鹹餉已由安鋪收稅員於四月一日收回自辦擬請添用尺手一名月支工食十元等情查該支所所陳石陸鹹餉收回自辦收入可望增加等語甚爲可信所請增加尺手一名亦屬緊要擬懇俯賜核准以資辦公茲謹將該

支所來函附呈核示等情查該支所所擬將石陸鹹稅收回自辦並添用尺手各節應予照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一併抄付查核轉令等情據此合將原件鈔發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四月七日第八百零八號呈報平南助理員等業令安舖收稅官由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起將石陸鹹餉收回自辦未乾鹹魚每百斤抽收鹹餉(按大洋計)六十文大號魚乾每隻抽收一百六十文小號魚乾每隻抽收一百三十文魚乾一隻計重一百五十斤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該助理員等之辦法現已照准至所請添用尺手一名月給工資十元以資襄助該收稅官秤驗鹹魚並在港口徵稅一節亦已核准由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添用矣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香安埠漁票料票仍由該運使發給文六月十四日訓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漁鹽收稅辦法擬請劃分漁票料票仍由運署印給藉便稽查等情業經飭行稽核總所查核並指令在案茲據總所復稱查香安埠漁船料票前經擬定由分所發給茲准前因經本所復核所有漁票料票均應由運使發給裝釘成冊依次編號惟於未送交收稅處以前應先將此項單票咨送分所蓋印其正式收稅單據應由分所印就連同准單寄交收稅處辦理又上次魚汛在南樞恩春香安

東江海陸豐各屬發給漁票料票所收款項數目該分所應查明具報又查省河附近各處捕魚漁船皆係由香港裝餞鹽斤所有該項漁船在省河口外沿海地方由某處起至某處止應一併呈報抄致分所函稿請查核令遵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發漁鹽收稅辦法擬請劃分漁票料票仍由運署印給藉便稽查具呈仰懇鑒核飭付轉行照辦事案奉鈞署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文稱查廣東香安屬內所抽漁鹽稅率各包商於承餉期內每年由漁鹽所獲稅款暨征收漁鹽稅款業已採用及嗣後應行採用各辦法前經函飭該分所查報並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將香安屬內征收漁鹽稅率各情形查報前來查現行漁鹽稅率暨征收該項稅項辦法應暫行照舊施行其收稅事宜仍應歸該緝私統領管理惟須立一簿冊將各漁船按相連之號數妥爲註冊並將冊內登記各目抄送分所又關於特許征稅各魚販實收實解之款以百分之五酬勞現行之辦法仍應繼續辦理並准由緝私小輪收解款內按相同之數發給緝私人員作爲酬賞又征收此項稅款時應由收稅處將分所業經蓋印及編定號數之正式收據連同三聯格式之准單一併發給並將收據抄錄一分連同收款按月寄交分所該統領所設之收稅處可核准月支經費二百元由本年三月十日起支抄致分所函稿連同原件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

照錄函件令仰該運使遵照等因並粘發抄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此案現准稽核分所咨開前奉總所函飭詳報漁票稅率及採用辦法一案業經本分所於本年六月間覆陳核示在案嗣奉總所第五百一十七號函開茲奉^總辦諭飭知現已決定仍將現行之漁鹽稅率暨征收此稅之辦法暫行照舊施行并准將收稅之辦法仍歸該緝私統領管理惟須設一簿冊將各漁船按相連之號數妥爲註冊並將冊內所登記各目抄送分所(二)現在將特許征稅各魚販實收實解分所之數以百分之五發給該漁販等之辦法仍可繼續辦理並准由緝私小輪所收解之款內按相同之數發給緝私人員作爲酬賞(三)爲征收此項稅款起見應由收稅處將分所所印刷並業經蓋印及編定相連號數之正式收據連同三聯格式之准單一併發給並將收據抄錄一份連同收據按月寄交分所(四)趙統領所設之收稅處現已核准月支經費二百元由民國五年三月十日起實行藉資管理收款事宜(五)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知運使遵照矣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漁票料票前由貴署印發現奉總所飭由分所印刷編號送交緝私統領發給仍將收據抄錄一份連同收款按月寄交分所則上項漁票料票應即趕緊製備蓋印編號分別送給緝私統領及各支所沿海運銷緝私局轉發以資應用奉函前因除印就漁票料票再將格式咨送備案外咨請查照等由前來查征收漁鹽稅向由本署印發漁票料票填給各船戶收執原爲取締漁船限制其逾額載鹽兼備稽查起見故向章漁票定爲六等

均將漁船等級並船身丈尺暨載鹽等項數目註明於所給票內以便盤驗料票一項辦理與漁票大致相同無非使凡關於鹽業者皆有所規定其施行票證之理由正與商人之繳稅運鹽先赴分所請領收據准單再赴運署領給運照無稍或異現在漁票料票既混合於收據及准單由分所給發則運署對於稽查此等漁船實屬無從依據應請將前項漁料兩種票證仿照運照辦法仍劃由本署印發填給庶資考核而免窒礙其正式收據及三聯准單仍歸由分所製送填用以期無背收稅統一之主旨奉令並准咨前因除咨會稽核分所暨移行緝私統領及分令各運銷緝私局查照外所有奉發漁鹽收稅辦法擬請劃分漁票料票仍由運署印給各緣由理合具呈仰懇鈞署鑒核俯准飭付總所轉行廣東分所照辦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鹽運使實行船口摺及征收配費辦法文 六月十六日訓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據廣東分所呈報實行船口摺日期并擬具征收配費暨取消雜稅各辦法先後請示前來查所擬由六月一日起採用船口摺各辦法及格式應准照辦惟油耗一項每擔擬給十五斤似屬過鉅應試辦三個月後再行呈報又擬將廣東各場暨海南地方運銷廣州之鹽訂定劃一配費每包抽收一角五分並將在場征收各項雜稅(除鹽地稅外)一律取消各節一併照准配費一項應令於未起運以前用一個月期票繳交配費新額何日實行應由該分所具報至各局所收配費數目應

按月報告除令知分所外鈔錄電稿付請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到署本署查核無異合行照錄原電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附艙口摺式

字第 號

場為具報畢事茲據

自僱船戶

領 字第

號水程到場於

年 月 日配足生鹽

包由場量驗放行所有量驗過該船艙口數

目理合逐一填註備開送核計開

(甲)		自頭桅後起		頭樁後前		尾樁面離水							
八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頭倉	寬	丈	尺	長	丈	尺	
七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二倉	寬	丈	尺	長	丈	尺	
六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三倉	寬	丈	尺	長	丈	尺	
五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四倉	寬	丈	尺	長	丈	尺	
四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頭倉	寬	丈	尺	長	丈	尺	
三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深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二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頭樁後前	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頭倉	間	離蓋板	尺	印花	個	尾樁面離水	尺	寸	寸	長	丈	尺	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單

七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八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船身共長 丈 尺 寸

字第

號

字第 號

場為具報軍事茲據

自僱船戶

領 字第

號水程到場於

年 月 日配足生鹽

包由場量驗放行所有量驗過該船艙口數

目理合逐一填註備開送核計開

自頭槍後起	間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頭標面離水	尺 寸	
頭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頭槍後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二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深	丈 尺 寸	
三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頭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四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二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五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三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六倉 間	離盖板	尺 寸	印花	個	四倉寬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單行規程 兩廣

五

鹽務署刊行

七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八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五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六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七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八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船身共長 丈尺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單

字第

號

字第 號

場為具報軍事茲據

自僱船戶

領 字第

號水程到場於

年 月 日配足生鹽

包由場量驗放行所有量驗過該船艙口數

目理合逐一填註備開送核

計開

自頭桅後起 間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頭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二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三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四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頭樑面離水 尺寸
頭桅後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頭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二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丙)			
五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六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七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八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三倉寬	丈	尺	寸
四倉寬	丈	尺	寸
五倉寬	丈	尺	寸
六倉寬	丈	尺	寸
七倉寬	丈	尺	寸
八倉寬	丈	尺	寸
船身共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長	丈	尺	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單

字第 號

字第 號
 場爲具報單事茲據 自僱船戶 領 字第 號
 日理合逐一填註備開送核 日配足生鹽 包由場量驗放行所有量驗過該船艙口數
 計開

自頭桅後起	間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頭樑面離水	尺	寸
頭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頭桅後寬	丈	尺
二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個	深	丈	尺

單行規程 兩廣 六 鹽務署 刊行

(丁)		三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頭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四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二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五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三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六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四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七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五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八倉間	離盖板	尺寸	印花	個	六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七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八倉寬	丈尺寸	長丈尺寸
							船身共長	丈尺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單

訓令兩廣福建鹽運使核定柏驗船員考驗各船員役權限文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五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稱巡艦不職各員請由驗船員柏爾森考驗以定去留並薦送委用各等情查柏驗船員考驗各船員役權限業經本所核定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三月間請轉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嗣後各船管帶或候補管帶之駕駛能力如有可疑之處可由局外理船專家考試定奪如香港理船員或該處船政司及廣州福州上海等處各海關理船廳廳長均可辦理此事至大副二副暨水手人等均應由運使暨緝私統領責成管帶遴派但驗船員對於各船員役辦公情形及各船機器情狀與機房

人員是否稱職各節均得隨時查驗報由運使統領核辦其新派人員於服務已滿一年時應由統領會同驗船員將各該員成績分別查報然後可予補實或請發獎金所有柏驗船員對於各船司機暨機器房內人員發表之意見如無不實之處即認為確定惟須遵照前次核定辦法由該驗船員呈報運使暨統領以便切實辦理除分令廣東福建分所外請查核分別轉飭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來文業於本年四月四日第四百三十一號訓令該兩廣運使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文稱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督同統領按照總所所開各節並查照前項訓令分別遵辦除令行福建兩廣運使外合令遵照本署第四百三十一號訓令隨文抄發此令

醫
正
真
寶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四川七

訓令四川鹽運使飭知犍樂兩區公垣擬改官倉並建設官倉各辦法會商具報文 六月一日訓令

第七百九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川南分所呈據五通橋支所呈擬將犍廠樂廠兩區公垣改爲官倉並建設官倉各等情查該支所所擬各節尙屬妥洽惟須先行會商運使如無異議所有建築官倉經費可核定總數爲一萬四千一百元添派人員一節亦可照辦所需經費應編具正式概算送核又查所擬在犍廠區內建築之引鹽官倉原定爲存鹽八百引惟可否增至一千引應一併與運使磋商至管理出入官坨鹽斤現經核定辦法甲凡關於管理官坨一切事宜應歸場知事及運使所屬人員辦理其秤放收稅各事宜仍歸分所人員管理並仿照現在辦法登記簿冊乙鹽斤出鍋後應限二十四小時內交入鹽坨存儲又擬在磨子場交通便利之處另設官倉並准照辦除令行該分所將所擬辦法會同運使妥商呈報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各件一併抄請查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運使仰即會同分所妥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百四十號呈送五通橋支所關於擬將犍廠樂廠兩區之公垣改爲官倉及建設官倉一節所條陳之各項詳細辦法等情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該助理員等所擬之各辦法似屬有當惟於未將此項新定之辦法舉行以前須得運使同意方可故應將此項計畫會同運使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結果呈報前來

(一)此項計畫如得運使同意則總會辦當願將所擬建築官倉之經費核准如下

犍廠公垣改爲官倉之費四百五十元樂廠公垣改爲官倉之費六百五十元

在犍廠區內之四望關建築官倉一所計洋三千五百元又在党家坨建築官倉一所計洋四千五百元在樂廠場知事署附近之地方建築鹽坨一所(將來可存儲公垣一處之票鹽)計洋五千元共計一萬四千一百元 至所擬添派人員一節將來亦當核准照辦 惟應將關於所擬各辦法之一切實需經費編具正式概算呈請總會辦核奪

(二)查擬在犍廠區內建築之引鹽官倉其能貯鹽斤之額原定爲八百引此項能貯鹽斤之額應否增至一千引此層亦應於會同運使討論所擬各辦法時一併磋商爲要

(四)至於管理出入官坨鹽斤之各辦法總會辦對於貴經協理所陳之意見大致贊成如下

(甲)凡關於管理官坨之一切事宜均歸場知事及運使屬之人員辦理而秤放出入鹽坨之鹽斤

暨徵收稅款各事宜則仍歸分所人員管理並應仍仿照現在之辦法登記簿冊

(乙)鹽斤出鍋後均應限於二十四小時內交入鹽坨存儲

(五)總會辦亦贊成在磨子場交通便利之處另設官倉一所以便存儲該處鹽場之鹽

(六)鹽務署現正飭令該運使將所擬各辦法報告前來矣此致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鹽淹消補配區域仍照分所原議辦理文號六月五日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

呈悉此案業據總所核復聲稱川南分所所擬補運地點該運使既無異議當即照辦惟前致該分所原令內有瀘州重慶等處之支河流上一語係指瀘江暨嘉陵江而言當時譯文似有悞會之處現經明白規定凡有報稱淹消鹽斤請准補運之案其失事地點如在岷江由嘉定至叙府一帶在揚子江由叙府至宜昌一帶方予酌議等情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惟變更稽查員地點一節尙未據該所議復應俟復到再行令遵此令

四川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會商補配辦法並添設稽查員地點呈請察核事案奉鈞署第十七號訓令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函稱關於鹽船失事呈請免稅補運各情形並擬辦法前來當經本署查核應仿照准北奉天現行辦法於水運沿途各掣驗卡擇其較爲重要者每處由分所派駐委員一人對於運照專

司打孔截穿並加蓋註銷字樣俾免有重用之弊凡遇有鹽斤遇險損失請求補運案件該委員可會同掣驗局長調查呈報分所所有派駐各掣驗局之委員應稱爲稽查員查驗鹽斤時應在場監視倘查驗有不合情事該稽查員應據實呈報又關於應派稽查員之地點暨該員等薪金各節該分所應與運使會商後擬具切實辦法送核再平善壩地方可由前次所派副查驗員代辦該稽查員職務此次擬派稽查員俸給辦公各費應由該分所編具概算呈核又該分所所擬關於劃定失事地點各節該分所應與運使會商後呈報除函飭該分所外鈔錄函稿請查核飭遵前來查分所派駐掣驗卡之稽查員專司註銷連照打孔截穿及報告事宜所有掣驗各職務均在運使所屬各局職權範圍以內之事自應劃清權限免致紛歧至應設稽查員之各局地點暨所支薪金以及嘉定上游之岷江瀘州至重慶淹沒鹽斤請免稅補運是否合宜應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妥爲擬議分呈核奪再行飭遵總所致分所函及分所原函隨文鈔發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川南分所函同前因運使當以鹽船失事准予補配分所擬定由嘉定至叙府由叙府至宜昌爲止此外河流均不在補配之列係於體恤商人之中仍寓預防流弊之意極爲公允甚表贊同惟詳譯鈞署抄發總所致分所原函第五節內有分所所擬鹽勛遇險損失其失事地點在岷江只由嘉定至叙府在揚子江只由叙府至宜昌者如經查實方可補運凡因在嘉定上游之岷江或在瀘州至重慶之河流淹沒鹽斤請求免稅補運者概不置議等語

查分所擬定補配區域既以嘉定爲起點則嘉定上游失事當然不在補運之列惟瀘州至重慶之河流即係揚子江亦即在由叙府至宜昌之內原文前後抵牾似有錯誤應仍照分所原議岷江由嘉定至叙府揚子江由叙府至宜昌經過地方所有失事鹽船准其補運此外河流均不在補配之列較爲合宜至補配辦法亦有應行變通者現在分所規定楚鹽退稅辦法其楚商多繳餘稅每載僅由銀行出收據壹紙俟鹽到岸領有憑證再由分所發還收據向銀行領還餘稅而鹽船失事損化鹽包多寡不一殊難適合一載之數設所化鹽包僅止一二引其餘未化之鹽自當先行到岸先領退稅而到岸之鹽與多繳餘稅之數必不相符若令俟補配之鹽到岸後再行彙領退稅往復周折遷延日久既於商情不便而前後牽混於分所考核亦甚爲難此應變通者一也又鹽船失事分所原定應將運票提留送所核辦惟損化鹽包如足一引之數者自由失事地點之局所將運票提留呈繳倘所化之鹽不足一引之數其未化之鹽自不能不任商人先行運銷若將運票提留則此項鹽斤即無票獲運經過關卡必致無從稽考深恐別滋弊端此應變通者二也運使愚見擬將楚商所繳餘稅仍飭銀行按引發給正副收據不必拘定一載之數俾便隨時兌取其損化之鹽不足一引者或另刊一種票據發交各局所填給護運仍將運票提繳或於原有運票內批明損化及餘存數目發還該商運行挨到岸後再由該處局所繳呈查核較爲安便至總所擬於沿江各督銷局內添設稽查員本爲防杜商人朦

混補配起見現在補配事宜業已縮小範圍僅以長江爲止沿江一帶各局所尙易稽查當不致再有弊端且楚鹽現已令照計鹽完稅更無虞其中途灑賣此項稽查員似可毋庸添設以節糜費函商川南分所去後茲准該分所復稱本所查貴署奉鹽務署抄發總所原函內有或在瀘州至重慶之河流淹沒鹽斤請來免稅概不置議等語想係原文謄譯有誤瀘渝均在由叙府至宜昌揚子江之間遇險淹沒鹽斤報查屬實自在應准補配之列貴署擬將由嘉定至叙府由叙府至宜昌鹽船經過長江一帶之縣名詳細註出以期明晰自屬可行至楚商餘稅擬請由銀行按引發給正副收據俾便隨時兌取一節查本所擬定楚鹽退稅辦法第七條到岸鹽斤應以載計倘不足一載除照已到岸之鹽斤重量退還餘稅外其餘即以藉楚漏計論將餘稅歸入鹽款帳內作爲補稅但中途失事不在此例此條已詳註明晰中途失事者原不在不准退稅之列曾經公佈鹽商知照在案凡楚鹽到岸宜昌掣驗局會同平善壩查驗員查明後須於到岸證內註明到岸鹽斤重量如鹽包斤數不足并須註明不足之理由設有中途遇險失事到岸證內自係填註明晰本所即照已到岸之鹽重通知銀行先行退還已到岸鹽斤之餘稅其損失鹽斤如係應准補配者即由銀行另換未退餘稅之收據給與商人俟鹽到岸又再退稅是已到岸之鹽餘稅本係隨時兌取原極便利並無窒碍設照貴署所擬按引再發餘稅收據倘損化鹽包不及一引之數則退還餘稅仍須費同一之手續其中途失事提留運票一層如損

失不足一引者提留運票自屬不便應如貴署所擬由失事地方之局所將遇險失事情形損化及現存鹽斤各數目於原有運票內批明發還鹽商執持到岸後再由該處局所呈繳查核至各要隘應設稽查員係奉令仿照淮北奉天辦理與貴司會商派設地點及薪金各節細譯總所原函似非商酌應否設置之問題本所前次函致貴署日久未准答覆一面已遵令酌擬籌設地點派員辦法并概算經費表式呈覆總所在案茲將本所呈覆總所原文及表式抄送貴署查閱俟總所批覆後再行函達等由前來運使覆查補配一事既經會商妥協自應即照該分所覆函所擬各節辦理至總所擬照淮北奉天辦法於沿江督銷局內重設稽查員本爲防杜商人朦混補配起見現在補配事宜既經縮小範圍僅以長江爲止沿江一帶局所林立稽查易周當不致再有弊端此項稽查員本可毋庸添設致滋糜費而該分所以係總所命令必欲設置似亦未便阻止惟所設地點自應遵照鈞署訓令就水運各掣驗卡擇其較重者分別添設以期扼要茲該分所擬於鄧關叙府瀘縣重慶涪州永甯綦江貴陽八處各設稽查一員查叙府瀘州重慶涪州均濱臨大江而以叙瀘重三處最爲重要於該三處添設稽查員自無不可惟涪州一處距重慶甚近由涪州至宜昌則道路甚遠若稽查員設於涪州則涪州以下即無人查驗擬將涪州之稽查員移至奉節較爲適中至鄧關永甯綦江均在小河以內貴陽則並不臨江均無補配之事此四處皆無設稽查員之必要自應裁撤以杜虛糜此案因該分所未俟運使

函覆即已先行呈報應請鈞署提商總所分別修改用昭慎重所有遵令會商補配辦法并添設稽查員地點懇請察核緣由理合抄錄分所核定預算表及詳總所原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定川北秤放引鹽辦法文 六月十二日訓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據川北分所呈報引鹽銷售情形請核前來查現行辦法實有未妥嗣後無論公司或自由商人運銷引岸之鹽必須於發放以前由分所人員將鹽包點數過秤方准起運現在鹽斤可暫由公垣或私倉發放至將來如何辦法應俟該分所將裁併公垣擬設官倉各節報告後再行酌核其鹽包重量仍應照舊毋庸更改除令行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原呈請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查所陳秤放辦法係照章辦理應即會同分所妥籌辦法切實施行除分行外合亟令飭運使遵照川北分所原呈暨總所令稿一併抄發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金泉井及各小井應准招商包課文 六月一日訓令第七百六號

場產廳案陳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金泉井情形並擬將各小井招商包課等情請示前來查金泉井包課每月九百元應暫行照准試辦六個月至麗江彌沙兩井亦可照此辦理其包繳之課應按月悉數繳交不得由包課內扣除電工硃費或其他經費試辦六個月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又各小井現有人員可酌予留用登記鹽斤產銷數目以備考察惟現在實須委派人數暨每月俸給辦公等費計需若干應由該分所從速報告除飭知分所外抄件請轉呈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雲南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二號鈞諭令將雲龍井屬之金泉井情形查明呈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該井在雲龍縣城內距雲龍所屬石門井三十里從前歸灶紳包辦每月包課銀六十四兩民國二年收回官辦於三元五角均稅未實行以前該井之鹽每司碼秤百斤價銀四元五角內劃分課稅一元八角薪本二元七角近來煎額每年已達六十萬斤約徵稅課一萬餘元場署分駐該

井鹽巡六名辦公員役共四名另由做分所加派監秤員一人兼收課款並管理秤放事務之司事數人每月經費二百三十元由鹽款項下坐支竈工銅費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亦在此數之內自三元五角新稅實行後金泉井鹽價驟然增加據該井場知事及大理劉稅官先後呈報自本年一月一日至今該井之鹽完全無人運銷等語其受均稅之影響結果至於如此且該井油質極淡製鹽薪本實難銳減若不設法維持則恐灶民失業無以謀生因雲龍各井鹽價自新稅實行後每擔竟由七分增至四角七分此金泉井灶民所以受影響也茲准運使函會擬將該井改歸地方灶紳包辦每月包課銀九百元等語做分所甚為贊同蓋所收課款既與從前無甚出入且竈工銅費亦由包課者自備則公家可以節省經費復查現時各小井情形困難不堪辦理殊多窒碍做分所考察事實管見所及以爲欲求善後之法舍包課別無良策冒昧上陳伏乞我總會辦採擇施行查鹽運使署暨做分所曾屢接各劣井灶紳稟請核准將各小井改爲包辦倘有鈞所准如所請尙祈指令示知俾得與運使會核轉令該灶紳等遵照辦理並可將麗江及彌沙等井包課問題同時解決查各該井自新稅開辦後其困難狀況與金泉井無異至包課各井每年所包稅款最少亦須等於現時收入之數方能准予承辦而公家即能裁撤辦事人員節省經費矣所有呈復金泉井情形暨所擬將各小井招商包辦各緣由理合呈請鈞所銜核指令遵行謹呈

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十日第四百九十八號呈報金泉井現在之情形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該運使請將金泉井所產鹽斤之稅准由本地灶紳包辦每月包課銀九百元一節現已暫行照准試辦六個月而包繳之課銀九百元想不減於從前扯計每月所收稅款之總數也至麗江彌沙兩井亦應照此准予試辦六個月(二)包繳之課應按月悉數繳交不得由包課內扣除工硿費或其他之經費緣此項經費須由各灶戶支付也希於試辦六個月之後再將此項暫行辦法是否辦理有效一層報告前來(三)惟須將現有之人員酌量留用以資辦事蓋灶戶所製暨售出之鹽數均須登記簿冊以備查考據貴經協理之意見現在實須委派人員若干每月俸給辦公兩費計需若干此節亦應從速報告前來(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芷村阿迷縣兩局經費文 六月五日訓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開據雲南分所先後電呈關於芷村阿迷縣兩掣驗局經費等情查該兩局經費前經核定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於本年四月四日第三千三百五十六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該兩局經費每月六十八元可予照准其前次核定每月一百五十元應即取消至分所所屬芷村阿迷縣兩驗稅局經費應照分所前送預算核定每月一百五十七元除令知該

分所外抄粘付廳轉呈前來據此合行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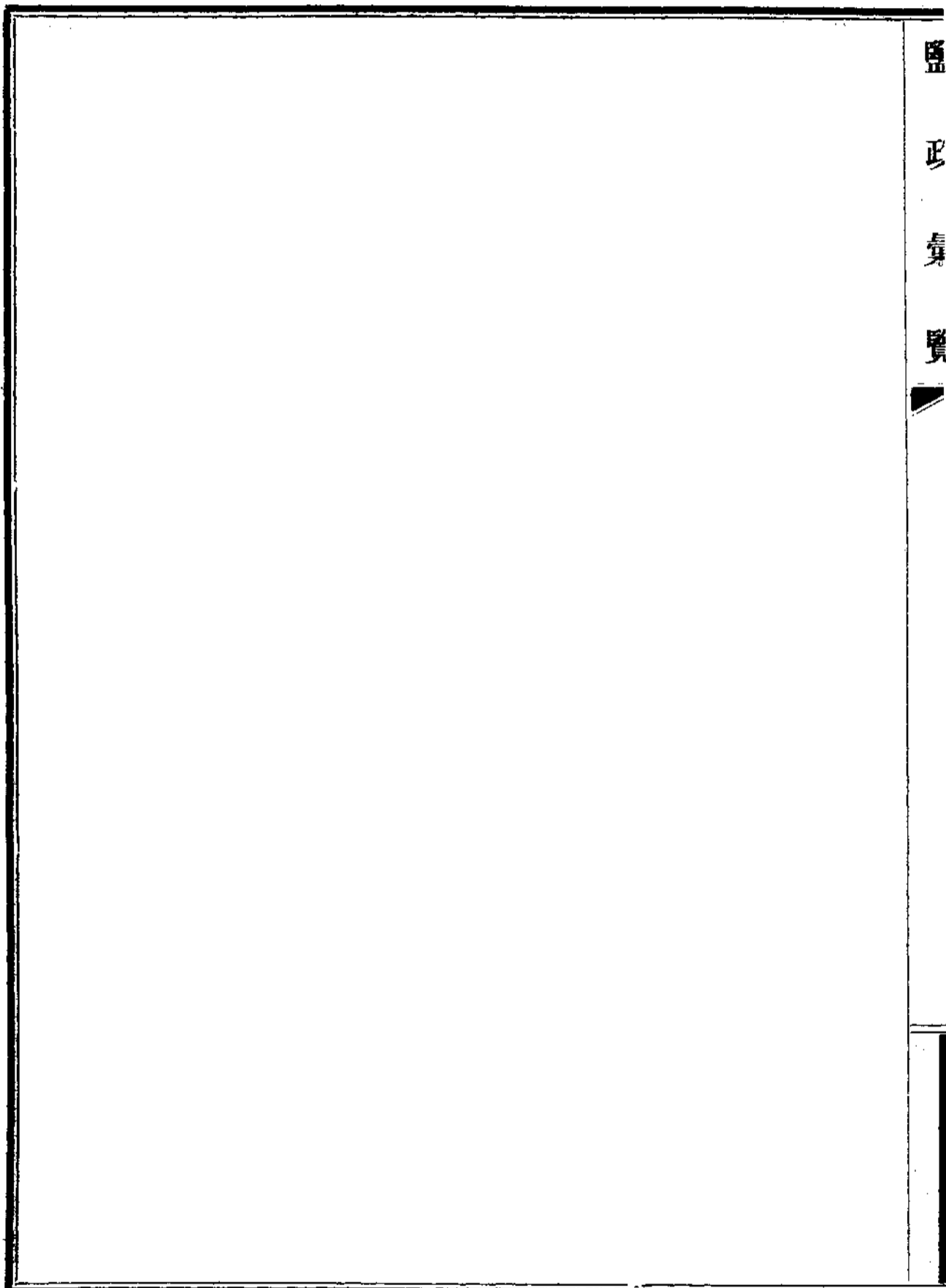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百十四號函暨三月三十一日電前後呈報開化各分銷局業於民國六年三月一日實行裁撤永利公司業已成立每年承運鹽斤二萬七千担前往開化邊地行銷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在芷村暨中和營設立掣驗局兩處由運使管理每處月支經費六十八元一節現已核准照辦而總所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四百零四號電所核准各該局之經費每月一百五十元業經取消

(二)至所擬在芷村暨阿迷縣設立查驗局兩處由分所管理並按照各該局之報告將邊岸稅率暨省垣稅率相差之數發還一節亦經核准矣現據所知對於芷村一局之經費所擬最高之額係照貴分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五號函所開定為每月一百五十七元故總所民國六年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六號函所核准分所所屬開化一局之經費每月一百六十七元應即取消現又據所知分所所屬阿迷縣一局暨中和營秤鹽員等最高經費之額亦應按照上開貴分所第四百二十五號函所擬每月定包一百五十七元而龍渠(譯音)一局亦經實行取消矣現應將業已議定之辦法明白函呈前來並應將由總所第三百八十六號函核准之預算內所節省之款一併陳明

(三)現正聽候貴分所協理將調查永昌一局(騰越屬)之報告呈寄前來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裁撤永昌查驗局改設轉運處文六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六年六月二十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雲南分所電稱永昌查驗局業於五月十六日照敝分所三月三十一日電之第一段所擬裁撤矣現敝經協理陳請將運使所擬在該處設立轉運處一所月支經費四十元一節核准倘蒙准照施行乞即電示祇遵等情查該運使擬在永昌設立轉運處月支經費四十元應予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到署合行抄稿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五編

單行規程 口北五

訓令口北蒙鹽局連鹽手續准仍照舊章辦理文 六月十九日訓令八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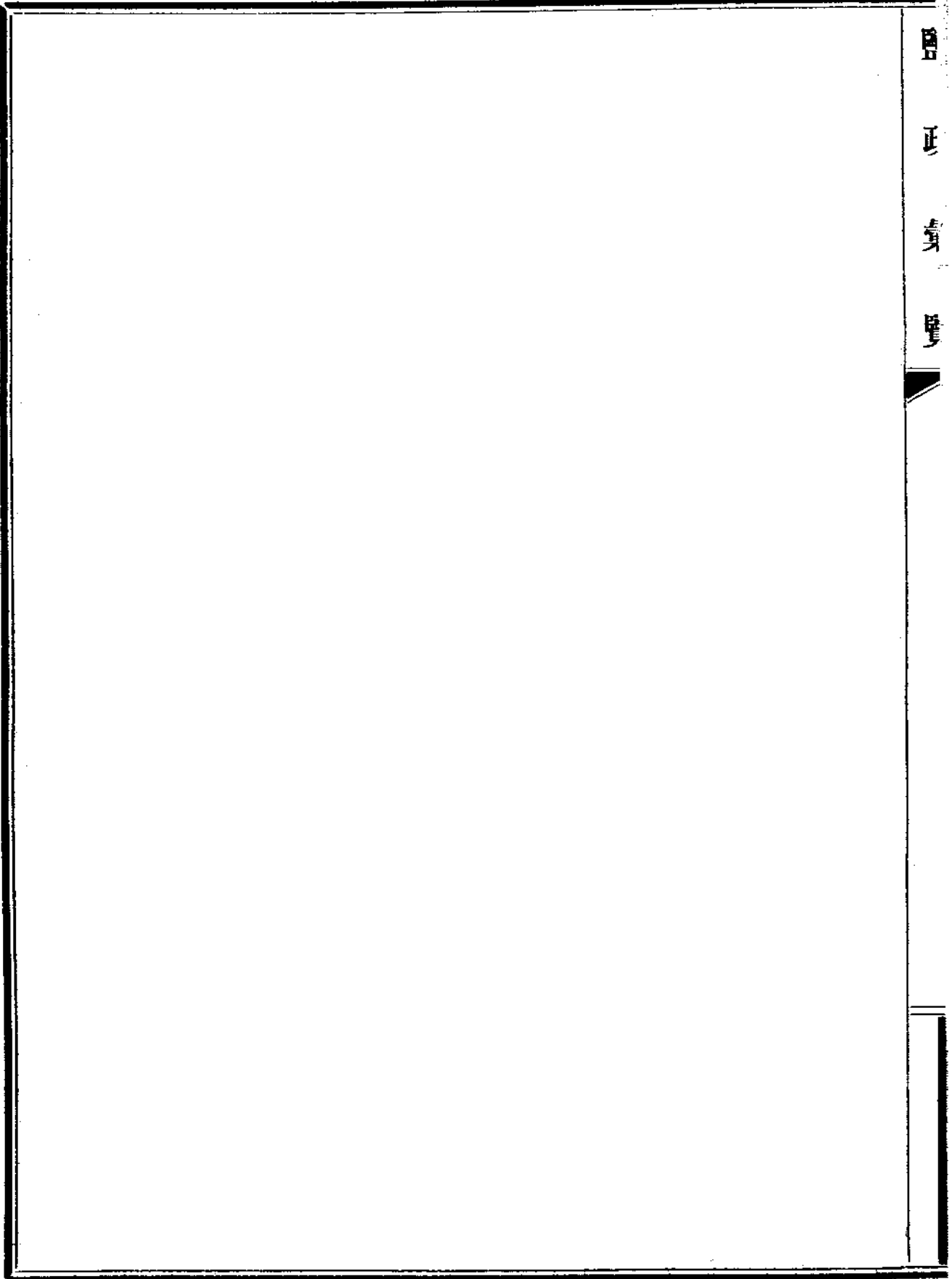
前據該局呈稱暫用放鹽准單辦法不無窒碍請仍照舊章辦理各等情當經行商總所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總所復稱該處連鹽手續准仍照舊章辦理凡鹽斤運經第一卡時先發給驗照俟運抵指定地點過秤後即發給稅單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轉飭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為遵令會議擬暫用放鹽准單不無窒碍仰祈鈞鑒事案奉鈞署第三百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稱奉函開豐鎮張分局長抽回正式之稅單及發給非正式之收據係何理由仰即解說前來等因今將該分局長關於此事之答覆書抄呈鈞察查所稱蒙鹽局第八十三號通函除非對於已售之鹽或已運之鹽始准將稅單抽回是以洋助理員在豐所查得之實在情形言之彼亦無可解說員等以為張君殊難勝任請將其免職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局收稅官呈報豐鎮張分局長收回正式稅單改發私立單據當經令該收稅官轉令張分局長解釋理由具報並於本年二月間請轉飭遵在案茲據前情該分局長發給私立單據一節如該收稅官無切實證據呈報似不能

認爲舞弊但外埠各分局現在所行先發稅單後繳稅款辦法實有未合擬暫用放鹽准單以代此項稅單發給在他處繳稅之運商該准單內應填明到棧之鹽數運到之日期運商之姓名暨該批鹽斤應繳之稅款數目以一聯隨同鹽斤由外埠分局運至行銷暨繳稅之地點以一聯送交該管之收稅分局其第三聯應由該外埠分局彙存備查此項准單須裝訂成冊依次編號按照上開辦法所有正式稅單須俟將稅款實行繳交後方可由收稅分局發給繳稅商人如此辦理可保無發給私立單據之事除令該收稅官會同口北蒙鹽局局長妥爲酌議并另籌辦法具報外抄送令稿連同附件請查核飭遵前來查此案業據總所來文於上月二十日本署第二百二十七號訓令該局長飭查具復在案茲據前情合將總所致多倫收稅局原函隨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將總所所擬改用放鹽准單辦法會同洋助理員體審情形妥爲酌議並將前項辦法有無窒碍之處一併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署思慮周密詳細審慎之至意惟於放鹽准單他處征收鹽務機關行用者確有利國便民之處但蒙鹽征收手續微有不同是以不無窒碍查本局收稅情形鹽商採運鹽斤經過第一卡先給與驗照到地之後過秤上稅即發給稅單此後如須運銷他處以稅單爲根據填給運單如此辦理此項准單似已無行用之餘地今因後繳稅款辦法擬暫用放鹽准單恐鹽商日久玩生因有准單積欠稅款在所難免而鹽未繳稅准其行運尤屬易滋流弊至豐鎮張分局長發給私立單據實屬辦理之不善

業經停職另委接辦嚴令仍照舊章辦理不准再有此項情事所有遵令暫用放鹽准單辦法會同助理員詳加酌議不無窒碍情形除由助理員另文詳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編

附錄七

掃鹽 掃鹽之法各場不同有僅掃一次者有數次者僅掃一次者當鹽層厚至、〇五或、〇七時始開掃如製鹽始于六月者至七月底或八月初始行開掃結果之最佳者乃掃鹽於七月最末之一星期內然欲於此時掃鹽則六月中旬即須促進鹽之結成而七月中宜于製鹽之時期不能利用矣雖然削鹽時或不至遇雨故頗有利益蓋遇雨則不但當時鹽化而量減且於運輸時有損失也且鹽早收頗可及時再製新鹽至收第二次產鹽之費用實較第一次爲省因各滷池與機械皆經備妥也故在產鹽迅速之小場中最善之法乃每十五日掃鹽一次如是能收鹽二次三次以至四次於一製鹽時期中也按照此法而行如結晶池底爲堅實之沙則所產之鹽質必光明而不污若在大製鹽場中掃鹽甚費時間欲使多過一次難矣尋常掃鹽之法乃先使結晶池中之滷放出而後掃鹽若池底爲沙土築成滷自不能完全放出因上下所存之滷甚多如池底新鋪沙土則每池中存留之滷量尤大池底應分作多數長方形其數則應與所欲成鹽堆之數相符合尋常每一鹽堆之大小約自一至三立方米達破裂鹽層之法則須以手然如在沙土之上則用小鋤在粘土中則用小鏟卽用以堆鹽之器也鹽層破裂之後將池中之鹽築成小堆任其瀟乾然後運之以簣或用他法以免與土雜汚然須使鹽露于空氣之中以去其

有潮解之鹽質是故建造結晶池之時對於選擇運存新鹽而使其乾之地點必須特別審慎該地距結晶池不可太遠露於空氣中之鹽須堆之使成三稜柱形鹽堆愈大愈佳惟其受雨之面積則愈小愈妙如此四十日後(按四十日乃第一次曝露所必需之時限)則鹽堆須盡覆之以乾草然後經光射而成一堅實之外層是以滷耗可減或以尋常之瓦覆此鹽堆亦無不可大多鹽掃之後即行收存於倉而由運河運轉之貝喇外特以爲無論產本如何輕微存鹽于倉恆較久露于外爲節省因存放露天之鹽一年中有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滷耗

製鹽器械 鹽場中所用最要機械即用以抽滷者也其形式須宜于地方之情形最常用之器械乃荷蘭鏟波斯輪帶葉輪阿爾基米地亞螺旋鼓形輪離心力抽水機及新發明之平面水輪是也

以上器械有以手運用者有以牛馬運用者亦有必須蒸汽運用者至何法爲最便利無庸贅詳貝喇外特以爲每一方法必須宜於地方之情形以及本場之特別情形也彼曾立一普通規則謂機器之部分有全屬者不可用因其易爲滷蝕化也若有適宜牧地以牛馬作機械之原動力實較蒸汽爲佳然遇有特殊情勢抽水之工作有時必須賴蒸汽之助除非荷蘭鏟與阿爾基米地亞螺旋較爲便利夫機械之能得最良結果者即離心力抽水機是也但此機亦有短處用時無論如何謹慎易將海草等帶入水筒而阻止其工作如鹽場所用之滷量不足以使機械工作無間用之徒費燃料而損機器故於裝置此種

抽水機以前須先計算所需之滷量與滷溝之容量而後據此以定抽水機之工作力

欲作上節所述之計算則各池平面之高下與收受海滷之面積必須確知且海滷經過各級蒸發池以至於成鹽其體積縮減之多寡亦應熟悉欲得此等知識以下之計算頗有價值

四立方米達之海滷

三密度

二、一六〇立方米達之海滷

七密度

一、一七六立方米達之海滷

一二密度

〇、五九二立方米達之海滷

二〇密度

〇、四四八立方米達之海滷

二五密度

以上每項皆產鹽一金特(一百基羅格蘭姆)

由以上所得之數即可推算經過各蒸發池所需之滷量以及必須抽入以備蒸發之滷量且抽水機之大小或應用何種抽滷法亦須由此而定大抵抽滷用汽力為宜因經費既省且用之可如意也然欲定斷機力之大小則滷之體積與重量滷應抽至何等高度以及管理抽滷機所需之人工等事皆須知之然鹽場中用汽機有二最大困難之點其一即鹽易結晶於機上其二乃場中不易得淡水貝喇外特以為不能移動之汽機較能移動者為佳因其穩固而能歷久也

吾人所最應注意者乃建築安設抽油管口之井是也此等井必須使深足容額外之油且須使之深足以受油溝之供給該井必須有生水道以防漏入之水其堵須用石工以使堅固而密度低下之油於以不得侵入欲使井堵乾燥四周均須塗以高等三和土

製鹽應用之儀器 製鹽上特別應用之儀器如液質比重表以量油之密度以及測驗氣候之儀器如氣壓表如熱度表以定太陽之熱力如占風器以預定風力及其方向如濕度器以定空氣之溫燥如量蒸發器以測每日蒸發之多寡等是也此等儀器足可用以知海水體積每日平均縮減之量惟最要之點乃所蒸發者必須鹹水而非淡水也製鹽所必需之儀器尙有一種印度雨器是也此器能示吾人以降雨之多寡且能指明油中鹽質因雨減少之量

當察驗產鹽之時前節所述之各種情形均須登記以酌定平均之數此尤製鹽上所不可或忽者也

兩浙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地		備考
	舊	現	
兩浙鹽運使署	杭州城內運司河下	杭州城內金衙莊	原有運司衙署光復時駐紮軍隊後又改為浙江病院迄今未能收回現在運使辦公地點係前清交涉使署光復後鹽務政局即移駐於此張前運使任內因屋狹不敷辦公又添造洋式樓房一座曾經詳報鈞署在案
仁和場	杭縣清泰門外	杭縣羊市街	租賃民房
鹽警第一分所	杭縣	杭縣江干	同上
鹽警第二分所	同上	杭縣范家埠	同上
鹽警第三分所	同上	杭縣大諸橋	同上
鹽警第四分所	同上	杭縣七堡	同上
鹽警第五分所	同上	杭縣半山	同上
鹽警第五分所支派所	同上	杭縣笕橋	同上
鹽警第六分所	同上	杭縣喬司	同上

鹽務署刊行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海沙場	海沙屬海鹽縣境	同上	海沙土名場前鎮離海鹽縣十八里
黃灣場	舊杭屬海寧縣東鄉舊倉鎮（距縣城三十三里）	舊杭屬海寧縣東鄉新倉鎮（距縣城三十里）	查場署現駐之新倉地方即前西路場舊址因西路場于民國元年一月奉飭裁併黃灣場又因黃灣原駐之舊倉鎮灶舍較新倉為少事亦簡單復奉准移駐西路場舊駐之所以處既要至場署係租賃民房合併聲明
餘鹽公棧	海甯縣西門外伍公祠	同上	查餘鹽公棧又名石鹽棧
尖山緝私功鹽棧	海甯縣西門外大荆場	同上	查尖山緝私功鹽棧又名河莊廠
杭屬批驗所	海甯縣城內北寺巷	業經裁併	杭屬批驗所於五年八月一日實行裁併歸職場兼辦
許村場	海甯縣許村鎮	海甯縣城內北寺巷	署於州城北寺巷 洪武年間設場於本州時和鄉徐家橋永樂九年毀於海患移建場
鹽警第九分所	同上	杭縣翁家埠	場始於宋太平興國二年元大德三年并四場為一場名曰許村明
鹽警第八分所	同上	杭縣周家浦	同上
鹽警第七分所	同上	杭縣臨平	同上

鹽	警	長無	南四圍海鹽縣境	離場署十三六里距海甚近塔緝 鄰私巡查煎灶
鹽	警	弁無	五圍海鹽縣境	離場署十二里距海咫尺塔緝鄰 私巡查煎灶
鹽	警	弁無	平湖小南門	離場署三十六里稽查外來私販 監察肩銷支配
鮑	郎	場	浙江海鹽縣澉浦鎮城中	查舊駐地點在前清咸豐年間被 焚以後即移駐澉浦城中租民間 房屋即現駐在地是也
澉浦嘉湖公廩	與現駐在地同		浙江海鹽縣澉浦鎮城中	查廩之性質與倉同
蘆	瀝	場	現在住址仍循其舊	蘆瀝場向駐平湖縣境全公亭鎮 朱家墩南備團地方於宣統末年 十月間裁併海沙場續因地點既 遠征收遂弛遂於民國二年四月 間規復場署查此場內並無倉坵 鹽棧合併聲明
大	嵩	場	同上	按大嵩場署舊設在甯波府鄞縣 十一都一圖大嵩地方西北負山 東南臨海去縣治九十里今仍其 舊場屬各地奇袤遼遠均為鄞縣 轄境其地分南北兩團中間一江 即大嵩江江以南為南團江以北 為北團場下之煎灶分屬焉
鳴	鶴	場	同上	鳴鶴場駐在地點從未遷移

鹽 女 竟 範 附錄

龍頭場 鎮海縣靈緒鄉	慈谿縣鶴皋鄉	龍頭場員缺於民國元年裁撤歸併鳴鶴場管轄理合一併登明
穿長場 鎮海縣東南境靈巖鄉大磳頭市	同上	查本場係由穿山長山兩場合併坐落現駐地點其歸併時間以前清卷續蕩失無案可稽自民國以來并未遷徙
鹽警長	鎮海縣東南境靈巖鄉大磳頭市	本場鹽警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前由楊前知事規定分駐崙江穿山大磳等處茲據鹽警長呈稱無屋可賃擬請併駐穿山舊巡檢司署經楊任據情呈請核示在案未奉指令現仍暫駐場署鹽棧自民國三年由甯商李晉益認引在本場下洋新磳崙江設棧三處收銷鹽勛迨四年四月鹽事停止後鹽棧迄未復設
清泉場 鎮海縣江南崇邱鄉	鎮海縣南門外稅關道頭	查清泉場衙署舊駐江南崇邱鄉洪楊之變燬失無存嗣後歷在江北岸賃屋辦公
緝私卡 鎮海縣南門外大道頭	歸併場署	緝私卡向係另委專員民國五年八月奉文歸併場知事兼管
鹽警事務所無	鎮海縣南門外稅關道頭	鹽警事務所民國五年八月成立
玉泉場 象山縣城內	同上	查舊場署坍塌已久僅存基址現租舊協署房屋為場署合特註明
岱山場 定海縣屬岱山橋頭鎮	同上	一查岱山一島歸定海縣管轄前清時設一緝私局改革後改局

商設永濟老新倉	場境新寧團	同上						
商設永豐倉	場境姚宋團	同上						
商設紹益公所	場境新安團	同上						新寧姚宋兩團所設倉屋專為各季灶煎成之鹽就近存儲之用
商設餘濟廠	場境鎮塘殿大吉菴	同上						新案團紹益公所係暫屯肩灶煎成之鹽以便發販挑售為肩商十五灶營業公共機關
商設玉順廠	場境鎮塘殿棟樹下	同上						餘濟玉順兩廠係由餘姚總廠分設在本場境大吉菴棟樹下兩地為餘鹽運銷內地過橋機關
								此外本場有東江秤放局鎮塘殿秤放局兩機關因直接稽核分所故於類別欄內未填合併聲明
商設公盛官銷公所	場境鎮塘殿新埠頭	民國五年五月設						
金山場	紹屬上虞縣百官鎮	同上						謹查金山曹娥兩場並無所轄分機關惟金山本場有季灶十一座分駐縣轄之潭村呂家埠塘灣黃家堰等處距離場署二三十里不等銷鹽區域分網住兩類住鹽專銷上虞縣兩邑網鹽行銷金衢嚴徽廣等縣其曹娥場只有肩灶三座離場三十里駐在紹縣瀝水

曹	蛾	場紹屬舊會稽縣曹蛾鎮	民國五年一月奉文裁缺歸併金山場兼理該場事務	明	村又名賀東園行銷舊山陰會稽兩邑肩地即今紹縣區域合併
餘	姚	場餘姚縣石堰	餘姚縣庵東市		職場向駐石堰因距鹽地太遠管理不便經葛知事敬年移駐庵東市場署房屋係向五屬鹽廠借用
雙	穗	場瑞安縣轄五都海安所城內	同上		查雙穗場署前清駐紮海安所城內民房嗣光緒二十三年由大使張錫九購買蔣姓舊宅建造公署民國以來因仍舊駐迄今並無改變遷移後洋局前清租借後洋民地建局一座嗣傾圮不堪居住至民國三年另在後洋租借陳氏宗祠辦公現仍舊駐梅頭分所亦於三年創設稅駐梅頭前地方涂姓民房永嘉分所即以舊永嘉場署改組職場除未設倉廩無從列表外所有填列場局所各機關仍係舊駐地點情形理合聲明
後	洋	鹽稅分局瑞安縣轄五都海城外後洋地方	同上		
梅	頭	分所瑞安縣轄五都梅頭前崗地方	同上		

	永嘉分所	永嘉縣轄永強鎮老藤地方	同上	
長林場	長林場	長林場	翁垵	一查長林翁垵北山樟寮四區均屬於樂清縣之西鄉彼此相距均在十五里以內
	北山分所	北山	同上	
樟寮分所	樟寮分所	樟寮	同上	
蕩陽分所	蕩陽分所	蕩陽	蕩陽	一查蕩陽東山華秋泗塘南埠五區均屬於樂清縣之東鄉距離場署均在七十里以外
	東山分所	泗塘	東山埠	
華秋分所	華秋分所	華秋	同上	
	地團王厰一座	地團王	同上	一查地團王沙頭兩區均屬於樂清之西鄉俱在場境十里以內 合併聲明
	沙頭厰一座	沙頭	同上	
南監場	南監場	平陽古鰲頭	同上	按查南監場署係本年三月間改組成立現駐地點即前閩鹽稽徵處兼平陽坦務局舊址所屬各卡均係舊有機關改稱本場各處鹽

鹽	店平陽北港詹家埠	同上		
鹽	店平陽北港高橋	同上		
北	監場	玉環縣楚門鎮		本場於民國五年三月一號方始成立並設後校鹽盤兩分所又以玉環漁配局改為坎門分所屬於場治六月復請於清港渡添設分所
坎	門分所	同上		
鹽	盤分所	玉環縣鹽盤		
後	校分所	玉環縣後校		
清	港分所	玉環縣清港渡		
上	望場	同上		查上望場原名上信汀鮑鹽稅分局於本年六月間奉飭改稱今名
黃	巖場	溫嶺縣屬南監街		查太平縣舊志場署原駐太平南監街即宋時所為迂浦監是也今仍之
杜	瀆場	按本場舊駐地點自前明嘉靖年間起至前清乾隆年間設在北湖本場現駐地點自前清乾隆年間移置在塗下橋地方屬臨海縣境		以前舊駐場署在北湖地方代遠年湮早經荒廢自從移置到塗下橋後北湖場署地基租與民間耕種每年認繳場基地稅洋六元列冊呈解在案本場地方向無倉坵鹽棧建設合併聲明

											地方屬臨海縣境
長	亭	場	寧海縣東鄉長街鎮	同上							按本場名目向為長亭場其駐在地點向駐甯海縣東鄉長街鎮地
											方自前清以迄民國並未變更遷移距縣城約八十餘里所屬場地
											有東南兩鄉之分面積橫亘由東至南約百有餘里因場署在鄉故
											日東鄉為內場南鄉為外場此外並無附屬機關亦無倉坵鹽棧之
											設合併聲明
溫	處	督	銷	總	局	溫州東門外	同上				
壺	鎮	緝	私	卡			處州縉雲縣壺鎮				按壺鎮緝私卡係本年三月成立另由該卡派鹽警十名駐紮縉雲
							金竹地方				
新	馬	道	查	驗	卡	溫州東門外新馬道	溫處督銷總局內				按新馬道即在總局隣近於上年三月併入總局業經呈報有案
西	陡	門	查	驗	卡	溫州西門外	同上				
大	樹	埭	查	驗	卡	溫州瑞安縣大樹埭	同上				
帆	游	查	驗	卡	溫州瑞安縣帆游	同上					
青	田	查	驗	卡	處州青田縣城外	同上					

溫處鹽警長辦公所		溫州東門外督銷總局旁邊	按溫處鹽警長向係由總局直接管轄並非特設機關其辦公處現
外海緝私巡船			駐總局厥旁所屬內河外江巡船十五艘駐泊地點業經造表另呈
			有案此外尚有韓埠陸路緝私隊駐紮永嘉高舉陸路緝私隊駐紮樂清
			按外海緝私巡船四艘專為巡船四艘專為巡查閩私而設按巡平陽鎮下關古鰲頭玉環三盤坎門等處
紹屬督銷總局紹興縣城內	同上		
紹蕭鹽警署紹興縣城內下大路	同上		以城內為總署巡緝附廓之漏私
東區一二分所紹興東關屠家埠	一分所東關屠家埠 二分所東關澄心寺		一二兩分所東區警官兼帶該處為曹江咽喉河道紛歧故暫移二分所于澄心寺以資扼守
東區三分所紹興塘角鎮塘巷	同上		距曹江不遠地處僻靜以防販私闖入
東區四分所紹興馬鞍止水菴	同上		地當要道河流四伏且于東路接壤巡緝緊要
東區五分所紹興哨嶺宜隆垞	同上		由東江轉入內河防緝須嚴
西區一二分所蕭境龜山斷云菴	同上		一二分所西區警官兼帶地處西南恐外江私船潛越轉運為防私

												要隘
	西區三分所	蕭境轉壩頭小城隍廟	同上									地處散漫水陸兼重歷屆菜銷設臨時鹽警巡緝
	西區四分所	蕭境龜山斷云菴	蕭境赭山城隍廟									原駐龜山與一二分所合因赭山尤為外門戶現屆菜銷一所力單先其所急暫為移駐
	西區五分所	蕭境赭山城隍廟	同上									地近外江防堵要隘菜銷已屆緝務重要現撥四分所合駐
	紹蕭官鹽總公所	紹興縣城內大路下岸	同上									
	紹蕭官鹽公所	蕭山縣城東門內	同上									即附設于總公所之側
	紹蕭官鹽總棧	紹興縣城內	同上									
	紹蕭官鹽分棧	紹興東關鎮天花寺內	同上									即附設于分公所之內
	紹蕭官鹽分棧	蕭山縣城東門內	同上									現係租屋備鹽建倉基址尙未覓定
	紹蕭公盛分廠	餘姚縣境菴東市	同上									建倉尙未竣工
	紹蕭公盛分廠	紹興鎮塘殿	同上									
	餘姚經巡商公所	餘姚縣城北	餘姚縣城南									名曰餘姚鹽公所即在經巡商寓內
	上虞百官經商公所	上虞百官住地	同上									即在總棧內

葉恒豫總棧上虞百官住地	同上	
裕成分棧蒿壩	同上	
裕昌分棧南穴	同上	
裕隆分棧花浦	同上	
裕茂分棧上浦	同上	
裕和分棧嵩厦	同上	
裕泰分棧趙村	同上	
上虞住地經商公所 上虞縣城內學宮前	上虞縣城內茶號街	即在同泰棧內
同泰鹽棧 上虞縣城內學宮前	上虞縣城內茶號街	
嵊縣住地經商公所 嵊縣城內西前街	同上	即在各鹽棧內
夏泰和鹽棧 嵊縣城內西前街	同上	
項方來鹽棧 嵊縣城內西前街	同上	
孫春源鹽棧 嵊縣城內西前街	同上	
連衍泰鹽棧 嵊縣城內西前街	同上	

處	嵯新會上巡私營辦公	曹蛾江邊	曹蛾場署	
嵯	嵯公所嵯縣化龍門	同上		
上	嵯公所上虞大街	茶號街		
金山場	賀東團灶商紹興縣境瀝泗村	同上		灶三座倉十間煎鹽向銷紹興縣境內
東江場	新安團灶商紹興縣城安城村	同上		灶十五座楊永盛楊華楊賢楊文楊裕豐楊初楊廣川楊世芳楊斌楊德歸附倉
錢清場	瓜瀝團灶商蕭山縣境家樓地方	同上		灶一座名曰沈良倉一間煎鹽向銷蕭山縣境內
錢清場	龔山團灶商蕭山縣境龔山鎮	同上		灶六座名曰朱德高華高燦錢曜朱元瑣鳳倉附
錢清場	新迎團灶商紹興縣境溫瀆村	同上		灶三座名曰朱元吉朱元青朱元裕煎鹽專銷舊山陰縣境內倉附
錢清場	戴家團灶商紹興縣境十三都八圖	同上		灶一座名曰徐炳全煎鹽銷舊山陰境倉二間附
台屬	督銷總局海門	海門(屬臨海縣)		海門為台屬之中心點所有運銷臨仙永武及壺鎮五處之鹽必須由海門入口民國二年設立台州樞運局即擇海門為駐在地點
徽州	督銷局安徽休甯縣屬屯溪地方	同上		屯溪為安徽舊徽州府治歙休婺祁黟績六縣適中之地交通亦較便利故浙鹽之銷於徽屬者應以此地為總匯

常 廣 督 銷 局	廣信府屬玉山縣西門外三里街	玉山縣西門外三里街	
玉山緝私鹽警區	玉山縣七里街	同上	
上 廣 興 鹽 警 區	上饒縣城內大德寺	同上	
鉛 弋 貴 鹽 警 區	鉛山縣河口鎮	同上	
紹 興 批 驗 所	舊駐所前鎮屬紹興府山陰縣境	現駐所前鎮屬紹興縣境	查紹興批驗所向駐所前鎮現仍照舊前清所前鎮屬山陰縣境民國改紹興府為紹興縣取銷山陰故地點今屬紹興縣
新 壩 查 驗 分 所	舊駐新壩屬蕭山縣境	現駐同上	查新壩查驗分所於民國三年一月設立先名新壩查驗所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該所歸併紹興批驗所管理更名新壩查驗分所向駐蕭山縣境新壩地方現仍照舊
義 橋 查 驗 分 所	舊駐義橋屬蕭山縣境	現駐同上	查義橋分所原屬新壩查驗所管理該查驗所歸併後該分所亦統轄於紹興批驗所更名義橋查驗分所向駐蕭山縣境義橋地方現仍照舊
嘉 興 批 驗 所	海甯縣境硤石鎮	海甯縣境嶼城鎮	查嘉所原駐硤石鎮前清宣統三年因地非適中引商運載多所不便是以移駐嶼城鎮理合叙明

富陽緝私卡	卡自清季咸豐年間成立即在現駐之地	富陽縣城東門外觀山之麓富春江之邊	謹按此卡初由鹽商稟設名曰富陽關於江中釘以木椿橫以鐵鍊
桐廬緝私卡	卡桐廬縣屬馬家埠	同上	按時啓閉不便於民怨聲載道後經有力者奏請除之民國元年改曰今名地當要衝凡運往金嚴屬及安徽之徽州江西之廣信所屬之鹽必經此過共計二十四引地四十餘縣
嚴州緝私卡	卡建德縣東關	同上	馬家埠在桐邑南城外錢塘江北岸距城約三里許本卡自開辦以來係駐該處未嘗遷移合併聲明
曹江掣驗所	所紹興縣屬曹娥鎮	同上	查嚴州緝私鹽卡向設建德縣東地名東關距縣治五里其河道南通金華衢縣西達安徽徽州為兩水總匯之區自設卡以來駐在地並無變更聲明
寧波濠河頭批驗所		鄞縣靈橋門外外濠河頭	專掣嵊縣上虞兩縣暨百官鎮住鹽並緝江面上游及陸路過私合併聲明
象山批驗所	所象山縣城內	象山石浦	本所係民國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所管鄞縣奉鎮四縣及寧海北半縣引鹽批驗
			查本機關係於民國三年七月開辦設駐象山縣城內因地屬偏僻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壺 鎮 緝 私 卡		
										金竹緝私隊分駐所		
										緝雲縣壺鎮		
										緝雲縣金竹		
										併聲明	僻旋於三年十月奉前運使陳飭知遷移石浦福建街後無遷駐合併聲明	
										本卡係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創辦		
										本所係隨卡同時創辦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		

民國六年七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年三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